

閣下如對本回應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回應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回應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回應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8)

有關由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代表
清華同方節能控股有限公司提出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之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尚未行使購股權
(清華同方節能控股有限公司及與其
一致行動各方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的
回應文件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PROTON CAPIT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7頁至第12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函件(其中載有就該等要約的意見)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3頁至第14頁。

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的意見及推薦意見)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5頁至第31頁。

本回應文件將於該等要約進行期間一直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eo-noen.com>登載。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在本回應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CDIB Capital」	指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I Limited，為凱基金融之聯屬人士，凱基金融為要約方就認購事項之財務顧問
「通函」	指	本公司與要約方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的通函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或（倘順延該等要約）要約方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順延或宣佈之任何其後該等要約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8），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部份股份作為存託憑證在台灣證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作實
「一致行動集團」	指	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各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佈」	指	本公司與要約方就（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的公佈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要約文件隨附有關該等要約之接納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亦應按此詮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已成立由范仁達先生、劉天民先生、李明綺女士、王幹文先生、翁世元先生、劉升平女士及孫文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i)就該等要約而言，除要約方、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各方以外的股東；或(ii)就清洗豁免而言，除要約方、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各方以及於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牽涉在內的其他股東（包括樊先生、翁女士及樊邦揚先生）以外的股東
「凱基金融」	指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要約方就認購事項而言的財務顧問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即股份暫停交易以待刊發本公司有關內幕資料的公佈前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即本回應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而定下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意向書」	指	本公司與要約方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樊先生」	指	樊邦弘先生，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翁女士」	指	翁翠端女士，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為樊先生的配偶
「該等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
「要約公佈」	指	要約方就（其中包括）該等要約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的公佈

「要約文件」	指	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就該等要約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的要約文件，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表格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有關意向書公佈日期）起至截止日期之間，或要約方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順延或修訂要約之其他時間或日期
「要約價」	指	股份要約價及購股權要約價
「要約方」	指	清華同方節能控股有限公司(THTF Energy-Savin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清華同方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其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按照購股權條款及條件認購股份
「購股權要約」	指	要約方或其代表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註銷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價」	指	每份購股權現金0.0001港元的要約價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其他公佈」	指	分別為(i)本公司與要約方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之公佈；(i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之公佈；(iii)要約方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關於認購事項的進一步發展；及(iv)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有關暫停買賣的公佈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前六個月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之期間

釋 義

「回應文件」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該等要約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的本回應文件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要約」	指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代表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或認購的股份除外）
「股份要約價」	指	每股股份現金0.90港元的要約價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要約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要約方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的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有關延遲前提條件符合期限之延期函補充）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的股份認購價0.9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將由要約方根據認購協議進行認購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清華同方」	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600100)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一致行動集團須對全部已發行股份(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授出的豁免(否則該責任將於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後引發)
「%」	指	百分比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8)

執行董事：

陸致成先生 (主席)

樊邦弘先生

翁翠端女士

樊邦揚先生

王良海先生

謝漢良先生

潘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衛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劉天民先生

李明綺女士

王幹文先生

翁世元先生

劉升平女士

孫文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紅磡

馬頭圍道21號

義達工業大廈

12字樓B座

敬啟者：

由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代表
清華同方節能控股有限公司提出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之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尚未行使購股權
(清華同方節能控股有限公司及與其
一致行動各方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緒言

茲提述(i)通函；(ii)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佈；(iii)其他公佈；(iv)要約公佈；(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認購事項；以及(vi)要約文件。

根據認購協議，要約方以現金按每股認購股份0.9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於緊隨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擁有合共1,01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52.29%。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1，要約方須於完成後，(i)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股份要約；及(ii)就所有購股權提出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仁達先生、劉天民先生、李明綺女士、王幹文先生、翁世元先生、劉升平女士及孫文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新任非執行董事劉衛東先生為清華同方高級管理層，故為在財務方面依賴與要約方一致行動各方之人士。因此，劉衛東不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亦已委聘八方金融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委聘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本回應文件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要約方及該等要約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

該等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939,319,694股已發行股份及47,364,5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要約方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的要約文件，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代表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提出該等要約：

股份要約：

根據股份要約接納的每股股份 現金0.90港元

董事會注意到，股份要約價與根據認購協議的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0.90港元相同。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與要約方根據認購協議支付的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0.90港元相同，而股份要約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即有關意向書的公佈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63港元折讓約44.8%；
- (i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57港元折讓約42.7%；
- (i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58港元折讓約43.0%；
- (iv)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0港元折讓約43.8%；
- (v)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最後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55港元折讓約41.9%；
- (v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年度業績日期），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84港元溢價約7.1%；及
- (v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約1.36港元折讓約33.8%。

購股權要約：

根據購股權要約接納的每份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董事會注意到，購股權要約價乃要約方考慮經參照股份要約價於要約文件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購股權均屬價外（即股份要約價低於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後釐定，因此，註銷每份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定為象徵式價格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

於本回應文件日期，共有47,364,5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95港元至8.72港元。

該等要約的詳情

該等要約的條款載於要約文件以及接納表格。閣下務請參閱要約文件以及接納表格以得知詳情。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研究、製造及買賣LED照明產品業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部份股份作為存託憑證在台灣證交所上市。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827,039	840,700
年內虧損	(621,581)	(792,254)

請參閱本回應文件附錄一以得知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財務資料。

有關要約方之資料

請參閱要約文件所載「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函件」以得知要約方之資料。

要約方對本公司之意向及變更本公司董事會組成

根據要約文件所述，要約方目前有意繼續經營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並(i)以其（及其聯屬人士）的經驗和資源，進一步發展及擴大本集團於全球LED照明市場的照明產品業務規模，並提升其承接及履行銷售訂單的能力；(ii)整合上下游供應鏈資源，並加強控制成本，務求降低本集團的生產成本及提升本集團的盈利和競爭優勢；及(iii)利用

要約方（及其聯屬人士）在多媒體電視行業、計算機行業、智能建築行業及照明行業的經驗和資源，擴大本集團LED照明產品的應用。此舉可能涉及本集團與要約方（及其聯屬人士）之間的任何形式的合作。於要約文件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就任何該等可能進行的日後交易或安排落實計劃、條款或時間表，且概無就任何該等可能進行的日後交易或安排訂立協議，亦無進行相關討論。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於要約文件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無意終止僱用現有員工（董事會組成變動除外）或出售或重新配置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以外的資產。

要約文件進一步說明，於要約文件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並無計劃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

董事會得悉要約方就本公司及其僱員之意向，並願意在合理情況下與要約方合作，而合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要約文件進一步披露，(i)全體現任董事（樊先生除外）將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即根據收購守則獲執行人員批准的最早日期）起辭任董事，以及(ii)多名新任董事將自要約方寄發要約文件日期（即根據收購守則獲執行人員批准的最早日期）起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所公佈，陸致成先生、王良海先生、謝漢良先生、潘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衛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范仁達先生、劉天民先生及李明綺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新任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即寄發要約文件日期）生效。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佈以得知新任董事之資料。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據要約文件，要約方的意向為本公司於該等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要約方董事及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該等要約結束後盡快採取合適步驟，以確保公眾持股量不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25%。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該等要約結束後，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低於本公司的適用最低指明百分比率（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

(i) 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情況；或

(ii) 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i)並無且無意訂立有關任何收購或出售資產或業務之協議、安排、共識或協商（不論是否已達成）；以及(ii)並無協定亦非正在協商注入任何資產。

推薦意見

敬請 閣下垂覽本回應文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的推薦意見）及本回應文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的意見）。

閣下亦務請閱讀要約文件以及有關該等要約接納及結付程序之接納表格。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覽本回應文件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晉
謹啟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Neo-Neon[®]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8)

敬啟者：

由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代表
清華同方節能控股有限公司提出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之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尚未行使購股權
(清華同方節能控股有限公司及與其
一致行動各方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的回應文件，本函件為其中部分。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該等要約的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該等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接納該等要約，向閣下提供意見。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及達致其推薦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5頁至31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

敬請閣下垂覽董事會函件及本回應文件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以及要約文件所載該等要約條款及接納表格。

推薦意見

經考慮該等要約的條件、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達致其就該等要約的推薦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股份要約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並非公平合理，而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不接納股份要約，而建議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應視其本身情況及投資目的而決定是否變現或持有其於股份之投資。無論如何，獨立股東應當注意，股份之現行成交量及／或當前成交價水平不一定於要約期間或之後維持不變。

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提出該等要約後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於該21日期間屆滿後，行使購股權之權利（以尚未根據購股權要約行使或接納者為限）將即時終止，購股權亦將因此失效。因此，不得就任何已失效之購股權行使購股權或接納購股權要約。

儘管吾等作出推薦意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審慎考慮要約文件所載該等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及接納表格。

此致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范仁達先生

劉天民先生

李明綺女士

王幹文先生

翁世元先生

劉升平女士

孫文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以下為八方金融所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回應文件。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謹提述吾等獲委聘就該等要約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寄發予獨立股東之回應文件（「**回應文件**」）內，而本函件轉載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回應文件「釋義」一節所賦予者具相同涵義。

貴公司與要約方（作為認購方（「**認購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90港元之認購價以現金認購合共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方可作實。誠如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佈所述，所提呈批准清洗豁免的普通決議案（即相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不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接獲要約方的書面通知，豁免（自發出日期起即時生效）（其中包括）清洗條件之先決條件。由於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根據認購協議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認購協議已成為無條件。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即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後第10個營業日）完成。

於訂立認購協議前，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各方擁有合共14,000,000股股份，佔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9%。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各方

擁有合共1,014,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29%。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方須於完成後，(i)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股份要約及(ii)就所有購股權提出購股權要約。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代表要約方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1按以下條款提出該等要約：

根據股份要約接納的每股股份 現金0.90港元
(股份要約價與根據認購協議的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0.90港元相同。)

根據購股權要約接納的每份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參照股份要約價所有購股權均屬價外
(即股份要約價低於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

該等要約條款及條件之詳情（包括接納之程序）載於要約文件。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仁達先生、劉天民先生、李明綺女士、王幹文先生、翁世元先生、劉升平女士及孫文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新任非執行董事劉衛東先生為清華同方高級管理層，故為在財務方面依賴與要約方一致行動各方之人士。因此，劉衛東先生不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吾等（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就該等要約而言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八方金融與 貴公司、 貴集團、要約方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故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往兩年， 貴集團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委聘關係。就本次委聘而言，除就本次委聘須支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可令吾等將據此向 貴公司、 貴集團、要約方或 貴公司或要約方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吾等意見之理據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回應文件及要約文件內所載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假設董事及／或要約方所提供回應文件及要約文件內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乃屬真實，且於回應文件及／或要約文件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依賴與董事就 貴集團及該等要約（包括回應文件及要約文件所載之資料及陳述）所進行之討論。吾等亦假設董事及要約方分別於回應文件及要約文件內作出之所有觀點、意見及意向之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無理由懷疑回應文件及要約文件內所載之資料或表達之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要約方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要約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未對提供予吾等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於寄發要約文件後， 貴公司及要約方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9.1的規定，於要約期內盡快告知股東任何重大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整個要約期內， 貴公司亦會告知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所提供資料及意見的任何變動。

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對彼等造成之稅務影響，此乃由於此等影響端視彼等個別情況而定。尤其是，住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或須受海外或香港證券交易稅務限制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當考慮就該等要約而言自身之稅務狀況，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之意見。

就該等要約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該等要約條款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審閱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表現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研究、製造及買賣LED照明產品業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部份股份作為存託憑證在台灣證交所上市。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 貴公司從一九九八年起著手LED燈的研發和製造，到現在已累積十多年的經驗。 貴集團業務涵蓋LED燈晶片製造到通路經營的上、中、下游垂直整合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貴公司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以百萬港元呈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LED裝飾燈	554.8	416.2	448.7
LED一般照明	319.0	273.2	263.0
白熾裝飾燈	104.0	70.6	69.2
舞台燈	85.5	58.3	48.3
照明產品配件分銷	20.5	8.7	11.5
收入總額	1,083.8	827.0	840.7
毛利／(虧)	(584.6)	98.2	(247.6)
本年度股東應佔純利／(虧)	(1,430.4)	(616.8)	(830.7)

資料來源：貴公司年報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披露，LED行業持續受到歐洲債務危機、環球市場低迷及衰退、過度投資、由此而來的激烈市場競爭，以及持續供過於求的影響。貴集團面對全球需求疲弱、銷售訂單減少以及激烈競爭導致市價下降的形勢，因此，貴集團之收入減少約23.7%至約827,000,000港元。儘管如此，相較去年錄得毛虧，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仍能錄得毛利約98,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大批訂購原材料價格下降及勞工人數減少。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述，貴集團錄得純虧，主要由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以及歐洲債務危機尚未徹底解決，導致歐美客戶下單採購比較保守。年內，來自中國市場及美國市場的收入分別佔收入總額約25.8%及約21.9%。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根據 貴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i)由於美國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導致全球經濟環境持續不明朗，加上投資過剩，市場競爭激烈，以及主要由於歐洲經濟進一步低迷，且中國等新興經濟體的國內需求亦明顯放緩，客戶下單採購比較保守，貴公司業績未如理想；以及(ii)全球照明行業正處於LED轉型期，全

球LED產能中心也逐漸在向中國轉移，但是，LED燈具應用市場企業價格戰激烈，多出現收入增長而利潤不增長狀況。研究及開發新穎LED產品之工作從不間斷，使 貴公司銷售訂單錄得輕微增幅，但 貴公司仍受售價下降及市場激烈競爭的影響。因此， 貴集團的收入僅微升約1.7%至約840,700,000港元。此外，由於勞工成本增加及若干存貨減值，相較去年錄得毛利， 貴集團錄得毛虧約247,600,000港元。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錄得純虧，主要由於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以及歐洲債務危機仍未徹底解決，歐美客戶下單比較保守。中國市場因為流動資金短缺，導致銷售放緩。LED燈具行業尚有投資過剩及市場競爭激烈的問題。年內，來自中國市場及美國市場的收入分別佔收入總額約17.2%及約23.5%。

吾等進一步概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之經審核財務狀況如下：

以百萬港元呈列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貴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2,179.3	1,569.7	784.7
資產淨值	2,191.1	1,578.0	791.4
已抵押銀行按金	2.5	31.4	44.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83.6	253.5	113.4

如上表所示， 貴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餘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一直下降，主要由於在三個年度內持續錄得虧損。 貴集團的流動現金方面， 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總額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83,600,000港元大幅下降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3,400,000港元。

(ii) 貴集團的未來前景

根據Strategies Unlimited¹的報告顯示，組裝LED行業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約133億美元增加約8.3%至二零一三年的約144億美元。於過去兩年，美國、中國及歐洲市場份額相對穩定。在不同組裝LED應用分部（如展示所用的背光、流動設備、一般汽車照明、標誌等）中，一般照明佔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行業收入的最大份額，而且主要由於燈光應用將由傳統燈泡轉向成套LED照明，預期一般照明將成為LED市場發展的主要動力。

貴集團的兩大市場國（美國及中國）之政府均制訂有利的相關政策或發展計劃，支持LED行業的發展。例如，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三年頒布半導體照明節能產業規劃（「產業規劃」），其中載列直至二零一五年的LED發展目標。根據產業規劃，市場將於二零一五年前停用60瓦特以上白熾燈，而展示等用途的照明及背光的市場份額將會增加，配合節能目標。預期中國LED照明的產業價值將自二零一零年底的約人民幣190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1,800億元。

美國政府一直鼓勵使用節能照明設備。根據2007年《能源獨立和安全法》，多款規格之傳統白熾燈燈泡已經禁用，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製造及進口40瓦特及60瓦特白熾燈燈泡亦受限制。因此，LED照明行業可因鼓勵使用節能設備的政策而受惠。

根據Strategies Unlimited的報告顯示，LED的價格一直全面下降，而且在近期出現加速下降的趨勢。價格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對中國產業大額投資，導致LED晶片及組裝產能過剩。此外，市場對背光LED需求的增幅放緩，導致整體照明業務所出售LED及組裝的價格進一步下降。

誠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由於美國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導致全球經濟環境持續不明朗，加上投資過剩，市場競爭激烈，貴公司業績未如理想。研究及開發新穎LED產品之工作從不間斷，使貴公司銷售訂單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輕微增幅，但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市價下跌令貴公司的業績受到不利影響。因此，雖然LED行業確有增長，但貴公司的未來前景及經營業績將仍存隱憂。

¹ 根據Strategies Unlimited的網站顯示，其於一九七九年成立，為發表光子設備及相關產品市場報告的主要研究機構之一。Strategies Unlimited的研究範圍包括高亮度LED及LED燈具、組合半導體物料及特定用途電器等。

(iii) 要約方的資料及其對 貴公司之意向以及變更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

要約方（即清華同方節能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要約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為清華同方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清華同方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為600100）。清華同方的主要股東為清華控股有限公司（為清華大學的全資附屬公司）。除簽訂認購協議外，要約方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除認購股份以外，於要約文件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並無重大資產。

清華同方的主要業務活動分佈於十二大核心領域，包括計算機、平板電腦、多媒體電視、數字城市、物聯網應用、微電子、知識網路、數字通訊與裝備、安防系統、半導體與照明、環境保護及節能。清華同方位列「中國科技百強」及「中國電子信息百強」。

根據要約文件，要約方目前有意繼續經營 貴集團的主營業務，並(i)以其（及其聯屬人士）的經驗和資源，進一步發展及擴大 貴集團於全球LED照明市場的照明產品業務規模，並提升其承接及履行銷售訂單的能力；(ii)整合上下游供應鏈資源，並加強控制成本，務求降低 貴集團的生產成本及提升本集團的盈利和競爭優勢；及(iii)利用要約方（及其聯屬人士）在多媒體電視行業、計算機行業、智能建築行業及照明行業的經驗和資源，擴大 貴集團LED照明產品的應用。此舉可能涉及 貴集團與要約方（及其聯屬人士）之間的任何形式的合作。根據要約文件，尚未就任何該等可能進行的日後交易或安排落實計劃、條款或時間表，且概無就任何該等可能進行的日後交易或安排訂立協議，亦無進行相關討論。被要約方將於適當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的所有適用規定。要約文件進一步說明，要約方無意終止僱用現有員工（董事會組成變動除外）或出售或重新配置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以外的資產。於要約文件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並無計劃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

誠如回應文件所載，董事會得悉要約方就 貴公司及其僱員之意向，並願意在合理情況下與要約方合作，而合作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要約文件進一步披露，當時全體在任董事（樊先生除外）將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即根據收購守則獲執行人員批准的最早日期）起辭任董事，以及多名新任董事將自要約方寄發要約文件日期（即根據收購守則獲執行人員批准的最早日期）起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所公佈，陸致成先生、王良海先生、謝漢良先生、潘晉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劉衛東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范仁達先生、劉天民先生及李明綺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即寄發要約文件日期）生效。

根據要約文件，要約方的意向為被要約方於該等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要約方已向聯交所承諾，於該等要約結束後盡快採取合適步驟，以確保公眾持股量不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25%。

(iv) 股價表現及買賣流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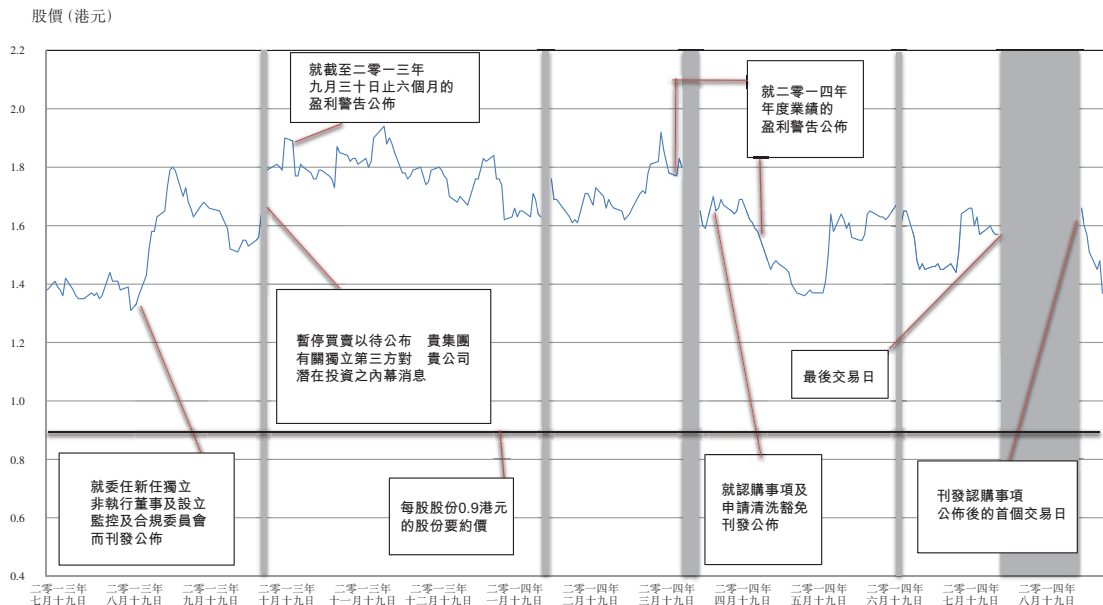
根據股份要約，股份要約價與要約方根據認購協議支付的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0.90港元相同，而股份要約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即有關意向書的公佈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63港元折讓約44.8%；
- (i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57港元折讓約42.7%；
- (i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58港元折讓約43.0%；
- (iv)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0港元折讓約43.8%；
- (v)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最後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55港元折讓約41.9%；
- (v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最後連續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59港元折讓約43.4%；

- (v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最後連續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7港元折讓約46.1%；
- (vi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最後連續25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3港元折讓約44.8%；
- (ix)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約1.36港元折讓約33.8%；
- (x)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年度業績日期），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84港元（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約784,737,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939,319,69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7.1%。

(a) 過往股價表現

為進一步比較每股0.90港元的股份要約價與股份市價，吾等表列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回顧期」）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收市價水平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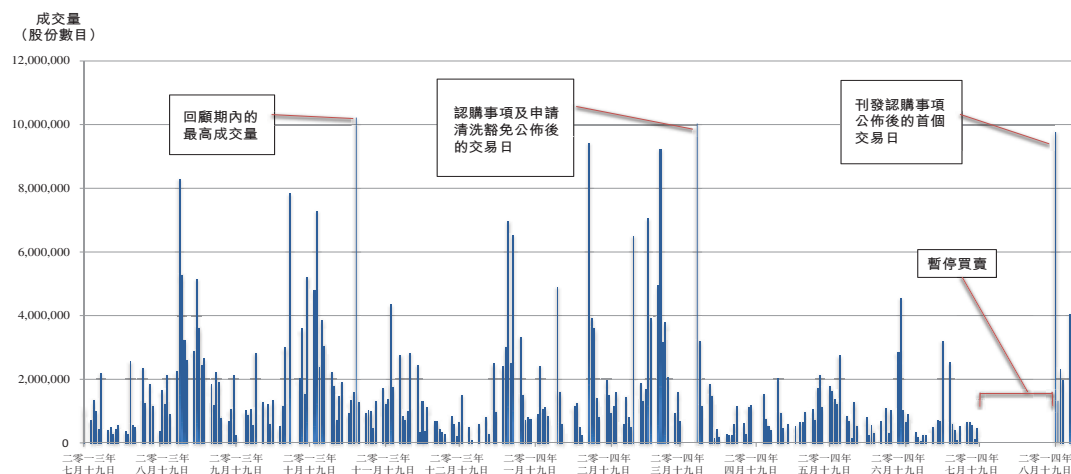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聯交所

於回顧期內，股份要約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最高收市價1.94港元折讓約53.6%；及(ii)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最低收市價1.30港元折讓約30.8%。誠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初，每股收市價於1.30港元至1.44港元間波動。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股份收市價開始急升。同日，貴公司宣佈委任新任非執行董事及設立監控及合規委員會。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暫停股份買賣，以待刊發貴集團內幕消息之公佈，而於同日，貴公司刊發公佈，內容有關與潛在投資者簽訂關於對貴公司潛在投資的保密協議。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大幅攀升，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升至回顧期內的最高收市價每股1.94港元。其間，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就其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刊發盈利警告公佈，而股份收市價僅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的1.89港元微降約6.3%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的1.77港元。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股份收市價大體上一直全線下跌，更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月跌至回顧期內的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1.36港元。其間，貴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兩度刊發盈利警告公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就認購事項及申請清洗豁免刊發公佈，而股份收市價(i)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的1.78港元下跌約0.6%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的1.77港元；(ii)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的1.58港元下跌約8.2%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的1.45港元；以及(iii)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刊發有關公佈前的最後交易日）的1.80港元下跌約8.3%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的1.65港元。自二零一四年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股份收市價一直由1.67港元下跌及至最低1.30港元。鑒於股份收市價於整個回顧期內一直高於股份要約價，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並無吸引力。

(b) 流通性

下表顯示股份於回顧期內的每日成交量：



資料來源：聯交所

月份	每日最高 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份數目) (附註1)	平日每日 成交量佔已 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	平日每日 成交量佔 獨立股東 所持股份 總數百分比 (%) (附註2)
二零一三年				
七月	2,183,000	939,318	0.102%	0.102%
八月	8,279,500	1,883,980	0.201%	0.204%
九月	5,142,000	1,811,249	0.193%	0.196%
十月	7,824,500	2,770,872	0.295%	0.299%
十一月	10,224,500	1,926,442	0.205%	0.208%
十二月	2,439,500	690,895	0.074%	0.075%
二零一四年				
一月	6,975,000	2,264,800	0.241%	0.245%
二月	9,419,000	2,060,026	0.219%	0.223%
三月	10,034,500	3,434,147	0.366%	0.371%
四月	2,018,500	720,350	0.077%	0.078%
五月	2,742,000	1,114,303	0.119%	0.120%
六月	4,544,000	865,999	0.092%	0.094%
七月	3,200,000	854,615	0.091%	0.09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月份	每日最高 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份數目) (附註1)	平日每日 成交量佔已 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	平日每日 成交量佔 獨立股東 所持股份 總數百分比 (%) (附註2)
八月（發行認購 股份前）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不適用	不適用
八月（發行認購 股份後）	9,772,093	3,482,565	0.180%	0.376%
九月（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3,361,000	2,387,600	0.123%	0.258%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乃按當月／期的總成交量除以當月／期的買賣日數計算得出，不包括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暫停一天（如有）的任何交易日。
2. 按於有關月份／期間結束時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股份於回顧期內的成交量大體偏低。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i)佔回顧期初直至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78%；(ii)佔完成認購事項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恢復股份買賣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59%；(iii)佔回顧期初直至最後交易日公眾持股總數約0.181%；以及(iv)佔完成認購事項後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恢復股份買賣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持股總數約0.334%。雖然於回顧期內某些交易日的股份每日成交量較回顧期內其餘交易日的股份每日成交量為高，但最高者約為10,2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錄得），僅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9%。於 貴公司刊發有關獨立第三方對 貴公司投資的公佈後，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日恢復買賣，成交量達約7,800,000股。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緊隨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刊發盈利警告公佈後的交易日），股份成交

量達約7,300,000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股份成交量分別為約10,200,000股、9,400,000股及9,200,000股，但 貴公司並不知悉導致成交量上升的任何原因。於刊發有關認購事項及申請清洗豁免的公佈後，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恢復買賣，股份成交量達約10,000,000股。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股份於回顧期內的成交量偏低。因此，有意變現名下於 貴公司投資的獨立股東，尤其是持股量較大的股東，於作出此舉時必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吾等認為股份市價未必反映獨立股東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而可獲取的收入。

(iii) 與可比公司的比較

吾等於評估股份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時，曾嘗試進行市盈率（「**市盈率**」）法分析，此為為賺取經常性收入業務估值的最常用方法。鑒於 貴公司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錄得經營虧損，吾等認為不宜以市盈率法進行評估。此外，由於 貴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並無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故吾等認為價格股利比率不適用於評估此情況下的股份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儘管如此，經計及 貴公司業務性質，並按 貴公司所告知， 貴公司的總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存貨、應收帳款及現金，吾等認為資產淨值法為評估股份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的另一合適方法。

由於 貴公司主要經營(i)製造及分銷LED裝飾照明產品、LED一般照明燈具產品、白熾裝飾燈具產品及舞台照明產品業務；以及(ii)照明產品配件分銷（於上一財政年度分別佔 貴公司總收入約98.6%及1.4%），吾等於聯交所主板搜尋及識別三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比公司**」），該等公司70%的收入來自製造及銷售LED及／或燈具產品，而吾等已經全數列出該等可比公司。鑒於該等可比公司與 貴公司的所在行業及業務性質相似，吾等認為該等可比公司（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除外，將於下文論述）作為 貴公司的比較樣本實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吾等已將該等可比公司與 貴公司相關市帳率（「**市帳率**」）加以比較，其詳情載於下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活動	上個完整財政年		股東應佔 資產淨值	市帳率
		度內股東應佔 市值	溢利（虧損）		
		(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倍)
		(1)		(2)	(3)=(1)/(2)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2222)	設計、開發、生產、推廣和銷售各種各樣的照明產品，包括燈具產品、光源產品和照明電器產品等三個主要產品類別。	5,537,352,960 (附註3)	人民幣 244,884,000元	4,629,560,783	1.20 (附註3)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3823)	LED照明產品及配件製造及銷售、能源效益項目與提供物業分租服務。	5,414,856,168	(137,147,000 港元)	1,112,293,548	4.87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582)	設計及產銷LED及物業發展	8,039,389,165	(人民幣 238,720,000元)	4,165,846,000 (附註4)	1.93
統計數字（不包括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中位數／平均數				3.40
	最高				4.87
	最低				1.93
	貴公司(1868)				1.06
					(附註5)

資料來源：聯交所及上述公司的已公佈資料。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外，市值乃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得出。
2. 除另有說明外，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指最近期公佈賬目的數字。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暫停股份買賣，故市值及市帳率乃按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暫停買賣前股份的最近期收市價計算得出。
4. 即最近期刊發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加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認購新股份完成所得款項總額。
5. 按股份要約價每股0.90港元及經調整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經調整資產淨值**」）每股約0.85港元（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綜合經審核資產淨值791,434,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896,80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939,319,69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誠如上表所示，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於上個完整財政年度錄得溢利，市帳率約為1.20倍。然而，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起一直暫停股份買賣，以待公佈內幕消息，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仍未恢復買賣。因此，吾等認為該公司於暫停買賣前的股份收市價不能完全反映該公司最近期公佈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公佈財務狀況），故此，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的市帳率不能作為吾等進行比較的合理指標。至於其餘可比公司，均如 貴公司的情況，於上個完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吾等注意到，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市帳率分別為4.87倍及1.93倍，遠高於股份要約價相對經調整資產淨值引申的1.06倍。因此，與可比公司的市帳率相比，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並無吸引力。

就該等要約的推薦意見

股份要約

經考慮上列主要因素，特別是以下各項：

- (i) 股份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分別大幅折讓約42.7%及33.8%；
- (ii) 貴公司股份於整個回顧期內的成交價高於股份要約價；及
- (iii) 股份要約價較經調整資產淨值溢價約6.1%，但股份要約價的引申市帳率遠低於可比公司的引申市帳率，

吾等認為股份要約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並非公平合理。因此，吾等不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

吾等謹此提醒獨立股東，倘彼等考慮根據股份要約保留名下股份或提呈少於全部股份，鑒於股份於過往的流通性偏低，彼等應審慎考慮於股份要約結束後出售名下於股份的投資時可能面對的潛在難度，且吾等概不保證現行股價水平將於要約期間或之後維持不變。

有意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務請密切注意股份要約可供接納期間的股份市價及流通性，而倘於公開市場出售該等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可能超出根據股份要約所得款項淨額，則應視乎股份市價及流通性，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名下股份，而非接納股份要約。

獨立股東務須注意，決定接納股份要約或持有名下於股份的投資須視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有意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亦請細閱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各附錄及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詳述的接納股份要約程序。

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價為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且經參照股份要約價，所有購股權均屬價外。基於 貴公司的公開資料，並假設 貴公司購股權並無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47,364,500份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除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其他可轉換為股份而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證券。吾等於評估購股權的條款時，認為採納「透視」價（即股份要約價與購股權的任何已知行使價之間的差額）是就普通股股份全面要約而言訂定任何購股權最低要約價的公認做法。據此，購股權要約涉及的購股權不會帶來正數透視價，乃因根據股份要約須予支付的股份要約價每股0.90港元低於購股權要約涉及的購股權的行使價（介於1.95港元至8.72港元之間）。因此，每份購股權附帶的購股權要約價相當於象徵式價值0.0001港元。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提出該等要約後21日內向 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於該21日期間屆滿後，行使購

股權之權利（以尚未根據購股權要約行使或接納者為限）將即時終止，購股權亦將因此失效。因此，不得就任何已失效之購股權行使購股權或接納購股權要約。據此並經計及購股權要約涉及的每份購股權的購股權行使價與(i)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份1.57港元的收市價相比；或(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份1.36港元的收市價相比亦屬價外，吾等認為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倘出售購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交易費用）可能高於根據購股權要約的所得款項淨額，則有意變現名下全部或部分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應當考慮於公開市場行使名下購股權及出售所轉換的股份，而非接納購股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於作出此舉時應當審慎行事及密切注視市場情況。

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彼等應當視本身情況及投資目的，決定接納股份要約，或行使購股權及持有名下於股份的投資。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馮智明 黃偉亮
謹啟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附註：馮智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馮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涉及收購守則有關香港上市公司的多項顧問交易。黃偉亮先生分別自二零零八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自二零零七年起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黃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涉及收購守則有關香港上市公司的關連交易的多項顧問交易。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的相關年報：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083,835	827,039	840,700
已售貨物的成本	(1,668,401)	(728,803)	(1,088,251)
毛(虧)利	(584,566)	98,236	(247,551)
其他收入	7,104	19,959	19,111
其他收入及虧損	(140,004)	15,345	52,460
其他支出	(17,375)	(30,804)	(26,470)
確認減值損失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451)	(396,452)	(323,908)
— 商譽	(106,055)	—	(741)
— 可供出售投資	(90,745)	(946)	(46)
—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按金	—	—	(8,293)
分銷及銷售開支	(114,137)	(93,195)	(93,888)
行政開支	(252,619)	(215,210)	(179,883)
財務成本	(17,895)	(17,894)	(16,747)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17,628	(204)	1,841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6,893)	(3,926)	(123)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溢利／(虧損)	3,325	3,024	(9,614)
除稅前虧損	(1,450,683)	(622,067)	(833,852)
稅項抵免(支出)	19,696	(2,426)	1,544
年內虧損	(1,430,987)	(624,493)	(832,308)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 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05,987	6,443	40,054
— 出售國外營運業務時匯兌 儲備之重新分類	—	(3,531)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105,987</u>	<u>2,912</u>	<u>40,054</u>
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u>(1,325,000)</u>	<u>(621,581)</u>	<u>(792,254)</u>
本年度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430,437)	(616,834)	(830,658)
— 非控股權益	<u>(550)</u>	<u>(7,659)</u>	<u>(1,650)</u>
	<u>(1,430,987)</u>	<u>(624,493)</u>	<u>(832,308)</u>
應佔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324,844)	(613,954)	(790,611)
— 非控股權益	<u>(156)</u>	<u>(7,627)</u>	<u>(1,643)</u>
	<u>(1,325,000)</u>	<u>(621,581)</u>	<u>(792,254)</u>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 基本	(151.8)	(65.7)	(88.4)
— 攤薄	<u>(151.8)</u>	<u>(65.7)</u>	<u>(88.4)</u>

附註：

1. 概無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股息。
2.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錄得特別或特殊項目。
3.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本公司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核數師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分別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審核意見。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840,700	827,039
已售貨物的成本		(1,088,251)	(728,803)
毛(虧)/利		(247,551)	98,236
其他收入		19,111	19,959
其他收益及虧損	7(a)	52,460	15,345
其他支出	7(b)	(26,470)	(30,804)
確認減值損失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23,908)	(396,452)
— 商譽		(741)	—
— 可供出售投資	20(a)	(46)	(946)
—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按金	20(c)	(8,293)	—
分銷及銷售開支		(93,888)	(93,195)
行政開支		(179,883)	(215,210)
財務成本	9	(16,747)	(17,894)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1,841	(204)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23)	(3,926)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溢利		(9,614)	3,024
除稅前虧損	10	(833,852)	(622,067)
稅項抵免/(支出)	12	1,544	(2,426)
年內虧損		(832,308)	(624,49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40,054	6,443
— 出售國外營運業務時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		—	(3,53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40,054	2,91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92,254)	(621,581)
本年度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830,658)	(616,834)
— 非控股權益		(1,650)	(7,659)
		(832,308)	(624,493)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790,611)	(613,954)
— 非控股權益		(1,643)	(7,627)
		(792,254)	(621,581)
每股虧損	13	港仙	港仙
— 基本		(88.4)	(65.7)
— 攤薄		(88.4)	(6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4	19,017	17,17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34,173	825,398
預付租約付款	16	76,135	75,045
商譽		—	741
無形資產	17	8,857	13,765
聯營公司權益	18	628	4,402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9	21,663	31,277
可供出售投資	20	3,950	5,50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9,263	82,396
建立一間聯營公司之按金	18	1,204	2,471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按金	20	—	8,293
		<u>484,890</u>	<u>1,066,467</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348,627	734,065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22	272,243	267,475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	2,471
應收貸款	23	44,246	72,903
可收回稅項	12	5,256	1,750
持作買賣投資	24	—	51,910
已抵押銀行按金	25	44,411	31,35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	113,357	253,508
		<u>828,140</u>	<u>1,415,43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26	267,886	291,456
應付董事款項	27	—	9,078
應付稅項		5,474	8,839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	28	221,743	461,879
		<u>495,103</u>	<u>771,252</u>
流動資產淨值		<u>333,037</u>	<u>644,18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17,927</u>	<u>1,710,65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8	—	101,522
政府補貼	29	20,118	23,206
遞延稅項	30	6,375	7,890
		<u>26,493</u>	<u>132,618</u>
資產淨值		<u>791,434</u>	<u>1,578,03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93,932	93,932
儲備		690,805	1,475,761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784,737	1,569,693
非控股權益		6,697	8,340
權益總額		<u>791,434</u>	<u>1,578,03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計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	特別儲備	其他儲備	補償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附註(iv))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94,244	1,688,032	-	53,856	(9,142)	48,100	61,980	311,133	(68,923)	2,179,280	2,191,104
年內虧損	-	-	-	-	-	-	-	-	(616,834)	(616,834)	(624,49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2,880	-	2,880	2,91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880	(616,834)	(613,954)	(621,581)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165)	-	-	-	-	(165)	(152)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貢獻	-	-	-	-	-	-	-	-	-	-	4,130
確認基於股份權益結算之付款	-	-	-	-	-	-	9,748	-	-	9,748	9,748
購回及註銷股份	(312)	(4,904)	312	-	-	-	-	-	(312)	(5,216)	(5,216)
	(312)	(4,904)	312	-	(165)	-	9,748	-	(312)	4,367	8,51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3,932	1,683,128	312	53,856	(9,307)	48,100	71,728	314,013	(686,069)	1,569,693	1,578,033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溢價	贖回儲備 (附註(i))	特別儲備 (附註(ii))	其他儲備 (附註(iii))	補償儲備 (附註(iv))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93,932	1,683,128	312	53,856	(9,307)	48,100	71,728	314,013	(686,069)	1,569,693	8,340	1,578,033
年內虧損	-	-	-	-	-	-	-	-	(830,658)	(830,658)	(1,650)	(832,30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40,047	-	40,047	7	40,05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40,047	(830,658)	(790,611)	(1,643)	(792,254)
確認基於股份權益結算之付款	-	-	-	-	-	-	5,655	-	-	5,655	-	5,65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3,932	1,683,128	312	53,856	(9,307)	48,100	77,383	354,060	(1,516,727)	784,737	6,697	791,434

附註：

- (i) 股份贖回儲備指通過回購股份減少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因為回購面值總額312,000港元之股本，回購支付金額從可供分派溢利轉撥至股份贖回儲備。
- (ii)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前控股公司Neo-Neon Holdings (BVI) Limited (「真明麗控股」) 發行的股份的面值，與根據一九九六年進行的集團重組及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上市之準備工作而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總值，兩者之間的差異。
- (iii) 其他儲備指支付購買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代價，與非控股權益的收購之間的差異。
- (iv) 股份補償儲備相等於本公司股東轉讓予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的真明麗控股股份 (「股份」) 的公允值與高級管理層就於二零零四年獲取股份所支付的代價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833,852)	(622,067)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8,204)	(10,238)
財務成本	16,747	17,89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23	3,926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溢利)	9,614	(3,02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532)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3,837	238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420)	—
折舊及攤銷	83,886	177,013
預付租約付款攤銷	1,790	1,917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1,841)	2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約之收益	(105,823)	(32,275)
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332,988	397,398
虧損性合約之損失	—	33,874
攤銷政府補助金	(1,617)	(6,393)
存貨撥備／(回撥)	41,225	(112,169)
呆壞賬撥備／(回撥)淨額	31,655	(23,777)
撇銷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之虧損	—	1,787
股本結算之基於股份之付款	5,655	9,748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1,376	83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22,861)	(169,642)
存貨減少	344,213	72,92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增加)／減少	(21,810)	66,643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增加)	52,445	(38,360)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增加／(減少)	13,683	(78,295)
研究及發展項目政府補助金	—	19,083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34,330)	(127,651)
已付稅項	(3,336)	(4,508)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7,666)	(132,159)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8,204	10,238
已抵押銀行按金	(41,946)	(28,795)
已豁免銀行按金	28,889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3,480)	(41,348)
購買預付租約款	(1,26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約的所得款項	266,463	79,088
購買無形資產	(3,931)	—
投資聯營公司	—	(2,774)
(收回)／墊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471	(2,471)
減少／(增加) 應收貸款	28,657	(36,018)
出售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	—	91,828
出售聯營公司的所得款項	—	25,833
墊款建立可供出售投資之按金	—	(9,812)
收回建立聯營公司之按金	1,267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5,326	85,769
融資活動		
新造銀行貸款	316,678	567,356
償還銀行貸款	(658,336)	(528,489)
已付利息	(16,747)	(17,894)
購買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152)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貢獻	—	4,130
董事借款	—	9,078
償還董事借款	(9,078)	(13,000)
購回及註銷股份	—	(5,21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67,483)	15,81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149,823)	(30,577)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3,508	283,626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9,672	459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3,357	253,50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0。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且部份股份作為存託憑證在台灣證交所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本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載列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之本會計年度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因首次應用上述與本集團有關之準則而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已反映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並載於附註2(c)。

(b)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公司的權益。

用以編製財務報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以下資產及負債按其公允值列賬除外，有關詳情按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闡釋：

- 投資物業（附註2(j)）；及
- 歸類為可供出售或交易證券的金融工具（附註2(q)）。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須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為基礎，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討論。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其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內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論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 –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該等修訂本規定，在符合若干條件之情況下，實體須將可能於日後被重新分類為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與永不會被重新分類為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開呈列。因此，本集團已修改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呈列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等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單一控制模式，以釐定被投資公司應否予以合併處理，而焦點則放在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之風險承擔或權利，以及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的能力。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就釐定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改變其會計政策。有關採納並無改變本集團就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的任何有關控制方面的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將聯合安排分為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實體須考慮於有關安排下之權利及義務之結構、法律形式、合約條款以及其他事實及情況以釐定安排之種類。聯合安排若被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共同經營，則逐項確認，惟以共同經營者於共同經營之權益為限。所有其他聯合安排會被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合營企業，並須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權益法入賬。會計政策中不再有比例合併選擇權。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本集團已就其於聯合安排之權益改變其會計政策，並重估其於聯合安排之參與程度。本集團將來自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重新分類為合營企業。有關投資繼續採用權益法入賬，故該重新分類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對實體於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未合併之結構化實體之權益之所有相關披露規定匯集成單一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之披露範圍普遍較以往準則所要求的更為廣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出公允值計量之單一指引來源，以取代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現有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包括有關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之全面披露規定。本集團在該等規定適用於本集團的情況下，於附註5作出該等披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內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此週期之年度改進載有對五項準則的修訂，以及隨之對其他準則及詮釋的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被修訂以澄清只有當追溯應用會計政策、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對期初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資料有重大影響，才需要期初財務狀況表。修訂亦移除呈列期初財務狀況表時須呈列其相關附註的要求。

由於本集團於呈列期間未曾作出任何追溯重列，故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修訂引進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新披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的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可強制執行的涵蓋類似金融工具及交易的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約束的金融工具（無論金融工具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被抵銷）須作出該等新披露。

採用修訂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抵銷金融工具，且於呈列期間亦無訂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作出披露的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

(d)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所有者權益變動若無導致本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均需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即按比例分佔附屬公司賬面淨值之變動）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允值兩者之間之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i)在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ii)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包括彼等應佔其他全面收益的任何部份），及(iii)確認已收代價的公允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值總額，而所產生之任何差額則確認為本集團應佔損益內的收益或虧損。當附屬公司的資產按重估價值或公允值計值，且相關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累計金額，則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明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將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金額入賬。在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值將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允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成本。

(e)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允值計量，即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轉讓之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允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乃按其公允值予以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本集團為替換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訂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予以計量（見以下會計政策）；及
- 劃歸為持作買賣之資產（或處置組）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買賣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予以計量。

商譽按所轉撥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允值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淨額之差額計量。如果在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淨額公允值超過了所轉撥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允值總和，超出的差額立即作為議價購入收益於損益確認。

屬現時所有者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計量。計量基準視乎個別交易作出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允值或（若適用）其他準則訂明之其他基準計量。

(f)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會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應的每一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須每年，或在該單位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的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會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該單位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其所屬商譽金額會計入出售之損益金額內。

(g)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指投資方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重大影響力是一種參與決定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但並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就權益會計法所使用的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倘交易相似及在同類情況下，則該等報表乃按照與本集團所採納者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於其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

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部份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時，才會確認額外虧損。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已確認的分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允淨值的任何差額，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被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出售聯營公司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則任何保留投資會按當日之公允值計量，並以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首次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允值作其公允值。先前已保留權益應佔聯營公司賬面值與其公允值之間的差額，乃計入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損益。此外，本集團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之溢利或虧損會在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為損益，則本集團會在其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將溢利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某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以與本集團無關的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h) 合營企業

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企業安排涉及成立獨立實體，而當中各經營方對該實體的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者，乃列作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和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某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部份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作出付款時，才會確認額外虧損。

就權益會計法所使用的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倘交易相似及在同類情況下，則該等報表乃按照與本集團所採納者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已確認的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允淨值的任何差額，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被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某集團實體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與共同控制實體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以與本集團無關的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

(i)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算，指於日常業務中就售出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當符合下述條件時，本銷售貨品的收益乃被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買方；
- 本集團不再對已售貨品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有關收益可以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銷售貨品於交付貨品時及移交所有權後確認。

自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之本金按適用實際利率基於時間基準計提，實際利率乃指將估計未來收取之現金按金融資產預計可用年期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倘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已確立，則確認來自投資的股息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j)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並計入任何直接應佔開支。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允值模式按公允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產生之盈利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列入損益。

當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或預計不會從該物業出售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即解除確認該項投資物業。解除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盈利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解除確認該項目的期間計入損益。

(k)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生產或供應貨物或作行政用途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但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將於出售後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在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確認為損益。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過程中用於生產或供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全部發展開支及來自該等項目的其他直接成本。

在建工程乃於工程竣工及資產可供使用時方會計提折舊。已竣工建築工程的成本會轉移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乃以直線基準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賃土地的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就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成本乃按5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樓宇成本乃於20年內折舊。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l)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一項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根據屬於每一部份業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而獨立地評估每部份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已經明確地顯示兩部份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全部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特別是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所分配之最低租賃費用（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乃按於租賃最初時，租賃之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之有關租賃權益之相對公允值比例而分配。

倘租賃付款之分配能可靠地計算，入賬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財務狀況表以「預付租約付款」呈報，並以直線基準按租賃年期攤銷，惟以公允值模式入賬之投資物業則除外。

(m)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歸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當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於特定借貸在用作合資格資產前所作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n)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擁有固定可使用年期及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擁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撥備。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按預期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日後不會從使用或出售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該資產的賬面值差額計算，並於該資產取消確認時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始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視為其成本）確認。

初始確認後，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乃以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作出撥備。反之，具有無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的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出現所有下列情況時，開發（或內部項目的開發期）所產生的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始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以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的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用於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期間應佔開支的能力。

就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所初步確認之金額為該無形資產自首度符合上述確認標準之日起已產生之開支總額。倘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扣除。於首次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的列賬基準相同。

(o)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和銷貨成本。

(p) 虧損性合約

虧損性合約是指為履行合約中之義務而產生之不可避免之成本超出此合約預期能產生之經濟收益之合約。合約中不可避免之成本反映退出合約之最小淨成本，即為履行該合約之成本與違約產生之任何賠償或罰款中之較低者。當本集團簽有虧損性合約時，合約之不可避免之成本會確認並計量為撥備。

(q)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允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因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實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一部份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按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算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應收貸款、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已抵押銀行按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值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所載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發生下列情況，金融資產乃被歸類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之金融資產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作銷售；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近期事實上有出售以賺取利潤的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除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之外）。

持作買賣投資於按公允值計算，而因重新計量而產生的公允值變動公允值則於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盈利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為被指定或不列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的非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於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時在損益中確認。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允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和與該非上市股權投資有關且須透過交付有關投資結算的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除外）會於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倘有關投資之公允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則該下降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約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不履行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款項）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匯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於過往的收款記錄、組合內逾期超過60日至90日的平均除賬期限的付款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應收款項未能償還有關連的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而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貸款及應收之賬面值會直接扣除減值虧損，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入損益內。

金融負債及股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資產內經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公司發行之股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購回本公司自身股權工具乃於權益中確認及直接扣除。概無於損益確認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股權工具的收益或虧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一部份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於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貸款，初步按公允值計量，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解除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時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於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只有在其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解除確認金融負債。解除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r)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商譽除外，請參閱上述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有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有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須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乃採用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反映現行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資產（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特定風險之評估。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須予以分配，以按現金產生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減少包括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的賬面值，首先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當分配現金產生單位內個別資產減值虧損，對單項資產的賬面值不應被減至低於其公允值減去處置費用後（如可測量的），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的）和零之最高者。倘此舉導致分配到資產的金額低於其按比例應佔之減值虧損金額，則多出款額會按比例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的剩餘資產。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

(s)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期內應課稅溢利而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期內課稅或可減稅額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可減稅額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虧損」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虧損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僅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於對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初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進行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因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能夠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均會予以審查，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內預期適用之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税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將出現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採用公允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而言，除非推定被駁回，否則該等物業的賬面值假定可透過出售全數收回。倘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在目的是體現在投資物業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大幅消耗其經濟效益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該假設會被推翻。如果該假設被推翻，有關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會按照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上述一般原則計量（即基於預期將收回物業的方式）。

即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也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就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t) 政府補助

於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會遵守附帶的條件及收獲撥款前，均不會確認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按有系統基準於本集團確認與政府補貼擬補償的成本有關的開支之期間在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貼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為有關資產賬面值扣除，並按有系統及合理基準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損失的補償或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且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貼，乃於其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

(u)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授予僱員、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

所取得服務的公允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釐定，其以直線法在歸屬期間支銷，並在股權內作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期末，本集團就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估計數目進行修訂。歸屬期內，修訂估計的影響（如有）乃於損益中確認，並在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調整。

在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會轉撥至股份溢價中。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被轉撥至累計虧損。

(v) 外幣

各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其功能貨幣）呈列。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各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港元列值，港元為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貨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為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以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以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根據歷史成本計算得出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內。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的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以港元列示。

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異（如有）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權益之換算儲備（倘適用，則歸屬於非控股權益）項下累計。

(w)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款項在本集團租賃投資淨額中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分配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對本集團的淨租賃投資餘額的固定定期回報率。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以直線法於有關租期內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x)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的退休福利計劃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2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有明確來源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本公司會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估計之期間確認（如修訂只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往後期間確認（如修訂影響本期間及往後期間）。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存在可能導致有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估計

當有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可能出現減值時，本集團會估計相關資產或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金額與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計量。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二者中之較高者。使用價值為以適當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之數額，該貼現率反映現行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倘事實及情況出現致令須修訂用於釐定使用價值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變動，則可能會產生進一步減值虧損或撥回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334,173,000港元，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2,214,9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賬面值為825,398,000港元，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1,822,820,000港元）。有關年內所撥備減值虧損及其基準之詳情載於附註8。

無形資產減值估計

釐定無形資產有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無形資產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二者中之較高者。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貼現率計算其現值。倘事實及情況出現致令須修訂用於釐定使用價值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不利變動，則可能會產生進一步減值虧損。對於無形資產而言，倘使用價值出現有利變動，則可能會撥回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8,857,000港元（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132,592,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13,765,000港元（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123,759,000港元）。計算可收回金額之詳情乃於附註17披露。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之呆賬撥備政策乃基於對可收回程度之評估以及根據管理層之判斷對各客戶個別作出之賬齡分析而制定。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撥備減值虧損淨額為31,6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呆賬撥備淨額為23,777,000港元）乃於損益中確認。在評估該等應收賬款最終可否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當時之信譽及過往收款紀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差，

以致彼等作出付款之能力被削弱，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好轉並有能力償還應收賬款，則可能需要撥回撥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扣除呆壞賬撥備90,542,000港元後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135,6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扣除呆壞賬72,131,000港元後為128,145,000港元）。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會檢討存貨賬齡分析及市場需求，並對確定為陳舊及滯銷之項目作出陳舊存貨撥備，及對經考慮到市場需求及估計售價後其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值之存貨作出撥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撥備為454,9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6,399,000港元）。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售價及當時市況估計貨品之可變現淨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賬面值為348,6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34,065,000港元）。

稅項

如附註12所詳述，若干集團實體就香港稅務事宜面臨稅務審計案件，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當日，仍未能確定最終所定稅項。此類案件的最終稅務結果是從最初估計不同，這種差異將產生重大影響，在作出有關決定時期間的當期所得稅。

在本年度並無確認稅務撥備（二零一三年：無），因本公司董事認為除了一間附屬公司的香港業務結轉累計稅務虧損90,720,000港元，有關附屬公司沒有在香港經營任何業務，也沒有獲得任何利潤，故本集團毋須支付利得稅。因此毋須就稅務審計計提額外香港利得稅撥備。

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上年度維持不變。

於年末，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含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本集團考慮到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並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舉債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持作買賣投資）	—	51,910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64,615	518,085
可供出售投資	3,950	5,503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	429,556	772,114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貸款、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持作買賣投資、抵押銀行按金、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貸款。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內披露。此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於本報告日期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的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以及公司間結存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	2,274,364	2,777,487	3,293,731	2,933,155
人民幣	363,554	316,662	739,237	631,159
美元	1,222,753	1,256,408	1,478,729	2,407,239
歐元	1,023	2,812	688	489
新台幣	31,361	25,521	14,480	11,353
英鎊	7,795	7,801	9,874	7,789
日元	3,632	3,632	4,606	3,632

本集團現在並無訂立外幣對沖政策以規避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有關外幣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涉及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港元、人民幣或美元兌集團實體的相關功能貨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指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結算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年末就外匯匯率5%的變動調整換算。敏感度分析包括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公司間結存及外部貸款。以下負數顯示，倘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兌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5%，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增加的數額。倘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兌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貶值5%，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將受到等額相反影響。

	港元影響		人民幣影響		美元影響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增加	(50,968)	(7,783)	(18,874)	(15,725)	(12,799)	(57,542)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之風險並無反映年度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由於英鎊、日元、歐元及新台幣匯兌差異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ii) 利率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因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的利率變動影響而蒙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借款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及倫敦同業拆借利率波動。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現行市場利率的波動，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董事認為，計息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於短期內到期，本集團所面臨的短期銀行存款利率風險並不顯著。

本集團承受與應收固定利率貸款及銀行借款（該等借款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28）有關的公允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於預計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償還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敏感度分析

下面敏感性分析的決定基礎是年末非衍生工具利率之風險。於年末，對於浮動利率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此分析假設年末的資產及尚未償還負債金額為全年存款或未償還款項而編製。

如果利率上升30個基點（二零一三年：3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的潛在影響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增加	488	1,690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利率風險，是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為管理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符合流動性管理的要求，本公司董事已建立一套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本集團透過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緩和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水平，藉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監測銀行借款的運用並且保證遵照貸款契約。

下表詳述本集團餘下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情況。根據本集團須付金融負債最早之日的非折現現金流量以制定表格。其他金融負債按經協定之還款日期釐定到期日。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倘利息流為浮息，非折現金額按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之利率曲線釐定。

	加權 實際利率 %	即期部份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	37,408	150,987	19,418	207,813	207,813
銀行貸款	1.91	–	225,988	–	225,988	221,743
		<u>37,408</u>	<u>376,975</u>	<u>19,418</u>	<u>433,801</u>	<u>429,556</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	16,848	171,763	11,024	199,635	199,635
應付董事款項	–	9,078	–	–	9,078	9,078
銀行貸款	2.18	–	471,440	104,218	575,658	563,401
		<u>25,926</u>	<u>643,203</u>	<u>115,242</u>	<u>784,371</u>	<u>772,114</u>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為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應收貸款、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抵押銀行按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代表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財務狀況表呈列的數額為應收呆賬（如有）的撥備淨額，由本集團的管理層根據以往經驗及彼等對現時燈具行業的經營環境的評估而作出估計。

為儘量降低應收貿易款項、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及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實屬有限，因為主要交易對方均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信譽良好的中國國有銀行。

本集團於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為17.4%（二零一三年：13.3%）及46.5%（二零一三年：33.4%）之應收貿易款項總額乃分別應收本集團銷售LED燈產品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款項。

本集團於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為100%（二零一三年：100%）之應收貸款總額乃應收一間外界公司款項。

公允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乃按下列方式釐定：

-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交投活躍的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乃參考市場買入報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乃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已按攤銷成本於財務報表內列賬，與彼等的公允值相若。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允值計量

這是對在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值計量並根據公允值的可觀察程度分為三個層次的金融工具進行了分析：

- 第一層公允值計量是指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標價（不做任何調整）得出的公允值計量。
- 第二層公允值計量是指由除第一層次所含標價之外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得出）觀察的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資料得出的公允值計量。
- 第三層公允值計量是指由包含不可觀察市場資料為依據的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變數（不可觀察輸入變數）的估價技術得出的公允值計量。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持作買賣投資於第一層公允值計量為51,910,000港元。於本年度及過往期間，並無在三個層次之間進行任何轉撥。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是以所交付之貨品或服務種類為重點。具體來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須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LED裝飾燈	—	製造及分銷LED裝飾照明產品
LED一般照明	—	製造及分銷LED一般照明燈具產品
白熾裝飾燈	—	製造及分銷白熾裝飾燈具產品
舞台燈	—	製造及分銷舞台照明產品
所有其他	—	照明產品配件分銷

營業額代表已收賬款的公允值和於年內向外界客戶出售本集團貨物的應收賬款。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表是本集團之須報告及經營分部之收入及收益分部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LED裝飾燈	448,700	416,180
LED一般照明	263,061	273,201
白熾裝飾燈	69,165	70,584
舞台燈	48,271	58,337
所有其他	11,503	8,737
	<u>840,700</u>	<u>827,039</u>
分部收益		
LED裝飾燈	(412,848)	(289,363)
LED一般照明	(189,441)	(145,150)
白熾裝飾燈	(135,568)	(108,314)
舞台燈	(74,877)	(35,792)
所有其他	(5,341)	(1,581)
	<u>(818,075)</u>	<u>(580,200)</u>
未分配支出	(27,155)	(30,231)
未分配其他收益、虧損及支出	29,642	1,347
未分配利息收入	6,379	6,017
財務成本	(16,747)	(17,894)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1,841	(204)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23)	(3,926)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溢利	(9,614)	3,024
	<u>(833,852)</u>	<u>(622,067)</u>
稅前虧損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載列於附註2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各分部所蒙受之虧損，不包括未分配支出、若干其他收益或虧損及支出、若干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及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溢利。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之計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提供本集團之須報告及經營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LED裝飾燈	774,626	1,253,836
LED一般照明	341,498	604,890
白熾裝飾燈	82,132	302,539
舞台燈	34,552	114,829
所有其他	4,792	7,653
資產分部總計	1,237,600	2,283,747
未分配資產	75,430	198,156
資產總額	<u>1,313,030</u>	<u>2,481,903</u>
分部負債		
LED裝飾燈	147,834	151,114
LED一般照明	89,837	99,198
白熾裝飾燈	20,546	25,629
舞台燈	13,484	21,182
所有其他	1,659	3,172
負債分部總計	273,360	300,295
未分配負債	248,236	603,575
負債總額	<u>521,596</u>	<u>903,870</u>

對分部績效監測與分部資源調配的目的：

- 除投資物業外，所有資產被分配在各須報告及經營分部內。須報告及經營分部聯合使用資產以各須報告及經營分部所賺取的收入比例為分配基礎；及
- 除銀行借貸、應付董事款項、政府補貼及遞延稅項外，所有負債被分配在各須報告及經營分部內。經營分部負債的連帶責任以該須報告及經營分部收入的比例分配。

地區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並按其所在地進行分配的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國	197,915	180,992
中國	144,452	213,139
荷蘭	27,507	26,573
法國	32,432	38,985
俄羅斯	72,649	73,616
其他國家*	365,745	293,734
	<u>840,700</u>	<u>827,039</u>

*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此類別中所包含的國家中沒有單獨的外界客戶的收益佔10%的總銷售額。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單獨的客戶佔超過10%的總銷售額。

其他分部資料

	LED 裝飾燈 千港元	LED 一般照明 千港元	白熾 裝飾燈 千港元	舞台燈 千港元	所有其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未分配 金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 時已計入之款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49,480	31,412	9,255	5,323	1,268	96,738	–	96,738
折舊及攤銷	43,567	25,542	6,716	4,687	1,117	81,629	2,257	83,886
呆壞賬撥備淨額	16,895	9,905	2,604	1,818	433	31,655	–	31,65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56,480	33,113	8,706	6,076	1,448	105,823	–	105,823
存貨撥備	134,054	78,593	20,664	14,422	3,436	251,169	–	251,169
以股份為基礎之 股權結算付款費用	2,760	1,769	465	325	78	5,397	258	5,655
就以下項目確認之 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652	36,267	86,861	46,128	–	323,908	–	323,908
–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 按金	–	–	–	–	–	–	8,293	8,293
收到物業、廠房及設備後 轉撥有關合約之減值	6,349	15,635	10,475	1,191	–	33,650	–	33,650
與訴訟有關之賠償	6,173	792	–	–	–	6,965	–	6,965

	LED 裝飾燈 千港元	LED 一般照明 千港元	白熾 裝飾燈 千港元	舞台燈 千港元	所有其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未分配 金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28,488	18,381	11,832	14,497	782	73,980	688	74,668
折舊及攤銷	84,879	37,038	33,074	12,246	1,783	169,020	7,993	177,013
呆壞賬撥備回撥淨額	11,965	7,854	2,029	1,677	252	23,777	–	23,777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	15,987	–	–	–	15,987	–	15,987
出售預付租約付款之收益	–	16,288	–	–	–	16,288	–	16,288
存貨撥備	101,144	11,754	45,184	6,223	–	164,305	–	164,305
以股份為基礎之股權 結算付款費用	4,667	3,064	792	654	98	9,275	473	9,748
就以下項目確認之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985	79,906	91,393	24,168	–	396,452	–	396,452
承擔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有關合約之虧損	12,957	15,734	4,131	1,052	–	33,874	–	33,874
收到物業、廠房及設備後 轉撥有關合約之減值	–	–	7,309	10,926	–	18,235	–	18,235
與訴訟有關之賠償	10,909	1,346	–	–	–	12,255	–	12,255
	<u>10,909</u>	<u>1,346</u>	<u>–</u>	<u>–</u>	<u>–</u>	<u>12,255</u>	<u>–</u>	<u>12,255</u>

7(a)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05,823	15,987
出售預付租約付款收益	—	16,288
呆壞賬(撥備)/回撥淨額	(31,655)	23,777
撇銷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之虧損	—	(1,787)
持作買賣的投資的公允值增加/(減少)	420	(300)
匯兌虧損淨額	(18,174)	(9,179)
承擔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合約之虧損	—	(33,87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532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3,837)	(238)
其他	(117)	139
	<u>52,460</u>	<u>15,345</u>

7(b) 其他支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研發成本淨額(附註29)	19,505	13,873
與訴訟有關之賠償*	6,965	12,255
其他	—	4,676
	<u>26,470</u>	<u>30,804</u>

* 與訴訟有關之賠償包括以下各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名供應商在江門中級人民法院就一份供應商合約之糾紛向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鶴山市銀雨照明有限公司(「鶴山銀雨」)提出索賠。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江門中級人民法院作出裁決，鶴山銀雨向原告支付人民幣2,684,000元(相當於3,301,000港元)以了結此案，此案最終於結。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集團一名客戶在鶴山人民法院就一份銷售合約之糾紛向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鶴山麗得電子實業有限公司(「鶴山麗得」)及鶴山銀雨提出索賠。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鶴山人民法院作出裁決，並勒令該等附屬公司向原告支付人民幣1,089,000元(相當於1,346,000港元)。鶴山麗得正在進行上訴，而該款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全數撥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集團一名客戶在唐山中級人民法院就一份銷售合約之糾紛向鶴山銀雨提出索賠。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唐山中級人民法院作出裁決，並勒令鶴山銀雨向原告支付人民幣3,764,000元(相當於4,651,000港元)。該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部清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集團一名供應商在香港高等法院向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Neo-Neon LED Light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NNLED」)提出索賠。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香港高等法院發出法院判令，本公司向原告支付2,923,000港元以達成和解及支付法律費用34,000港元，合共2,957,000港元，以了結此案，此案最終於結。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名供應商在鶴山人民法院就清償應付賬款之糾紛向鶴山麗得提出索賠。根據公訴書，原告要求本集團支付人民幣611,000元（相當於775,000港元）。該款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全數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名客戶在唐山人民法院就一份銷售合約之糾紛向鶴山銀雨提出索賠。根據公訴書，原告要求本集團支付人民幣4,883,000元（相當於6,190,000港元）。該款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全數撥備。

8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按現金產生單位計算的減值虧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金產生單位1 (附註1)	46,128	24,168
現金產生單位2 (附註2)	86,861	91,393
現金產生單位3 (附註3)	36,267	79,906
現金產生單位4 (附註4)	154,652	200,985
合計	323,908	396,452

附註1：現金產生單位1指自製造及分銷舞台燈產品（業務位於中國）產生現金流入的資產組別。

附註2：現金產生單位2指自製造及分銷白熾裝飾燈產品（業務位於中國及越南）產生現金流入的資產組別。

附註3：現金產生單位3指自製造及分銷LED一般照明產品（業務位於中國）產生現金流入的資產組別。

附註4：現金產生單位4指自製造及分銷LED裝飾燈產品（業務位於中國）產生現金流入的資產組別。

現金產生單位1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預期於現金產生單位1經營的市場尚未有復蘇表現，本公司董事認為此乃減值跡象。本公司董事首先考慮現金產生單位1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除非該資產的使用價值估值不接近其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或很大程度上其他資產或資產群組不會獨立產生現金流入。如果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確定於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本公司董事就現金產生單位1進行減值評估，根據獨立外部評估師發出之估值報告（「二零一四年估值報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1分配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為46,128,000港元。現金產生單位1確認之減值損失乃基於的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低於其賬面值。管理層基於其最佳估量，以其批准之近期財務預算，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現金流量預測。現金產生單位1的進一步減值虧損主要原因是由於產品市場需求減少，從而本公司董事修改未來銷售預測。

現金產生單位1的預測期間為四年（二零一三年：五年），此乃現金產生單位1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平均剩餘使用年期。就管理認可之預測所用增長率而言，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所使用的增長率為7%，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5%，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本公司董事認為對現金產生單位1經營的中國及海外市場而言，預測所用增長率實屬合理。現金流量預測的折現率是15.08%（二零一三年：16.06 %），其反映資產回報及現金產生單位1的特定風險。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的若干主要假設與對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的估計有關，該估計乃按基於管理層估計對市場發展預期而作出。

現金產生單位2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預期於現金產生單位2經營的市場尚未有復蘇表現，本公司董事認為此乃減值跡象。本公司董事首先考慮現金產生單位2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除非該資產的使用價值估值不接近其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或很大程度上其他資產或資產群組不會獨立產生現金流入。如果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確定於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本公司董事就現金產生單位2進行減值評估，根據二零一四年估值報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2分配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為86,861,000港元。現金產生單位2確認之減值損失乃基於的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低於其賬面值。管理層基於其最佳估量，以其批准之近期財務預算，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現金流量預測。現金產生單位2的進一步減值虧損主要原因是由於產品市場需求減少，從而本公司董事修改未來銷售預測。

現金產生單位2的預測期間為七年（二零一三年：八年），此乃現金產生單位2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平均剩餘使用年期。就管理認可之預測所用增長率而言，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所使用的增長率為-5%，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0%，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本公司董事認為對現金產生單位2經營的中國及海外市場而言，預測所用增長率實屬合理。現金流量預測的折現率是15.08%（二零一三年：16.06 %），其反映資產回報及現金產生單位2的特定風險。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的若干主要假設與對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的估計有關，該估計乃按基於管理層估計作出的市場發展預期而作出。

現金產生單位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預期於現金產生單位3經營的市場尚未有復蘇表現，本公司董事認為此乃減值跡象。本公司董事首先考慮現金產生單位3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除非該資產的使用價值估值不接近其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或很大程度上其他資產或資產群組不會獨立產生現金流入。如果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確定於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本公司董事就現金產生單位3進行減值評估，根據二零一四年估值報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3分配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為36,267,000港元。現金產生單位3確認之減值損失乃基於的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低於其賬面值。管理層基於其最佳估量，以其批准之近期財務預算，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現金流量預測。現金產生單位3的進一步減值虧損主要原因是由於產品市場超額供應，導致銷售價格在市場上下降。

現金產生單位3的預測期間為七年（二零一三年：八年），此乃現金產生單位3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平均剩餘使用年期。就管理認可之預測所用增長率而言，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所使用的增長率為13%，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6%，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本公司董事認為對現金產生單位3經營的中國及海外市場而言，預測所用增長率實屬合理。現金流量預測的折現率是15.08%（二零一三年：16.06%），其反映資產回報及現金產生單位3的特定風險。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的若干主要假設與對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的估計有關，該估計乃按基於管理層估計作出的市場發展預期而作出。

現金產生單位4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預期於現金產生單位4經營的市場尚未有復蘇表現，本公司董事認為此乃減值跡象。本公司董事首先考慮現金產生單位4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除非該資產的使用價值估值不接近其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或很大程度上其他資產或資產群組不會獨立產生現金流入。如果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確定於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本公司董事就現金產生單位4進行減值評估，根據二零一四年估值報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4分配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為154,652,000港元。現金產生單位4確認之減值損失乃基於的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低

於其賬面值。管理層基於其最佳估量，以其批准之近期財務預算，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現金流量預測。現金產生單位4的進一步減值虧損主要原因是由於產品市場超額供應，導致銷售價格在市場上下降。

現金產生單位4的預測期間為七年（二零一三年：八年），此乃現金產生單位4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平均剩餘使用年期。就管理認可之預測所用增長率而言，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所使用的增長率為13%，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6%，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本公司董事認為對現金產生單位4經營的中國及海外市場而言，預測所用增長率實屬合理。現金流量預測的折現率是15.08%（二零一三年：16.06%），其反映資產回報及現金產生單位4的特定風險。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的若干主要假設與對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的估計有關，該估計乃按基於管理層估計作出的市場發展預期而作出。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6,747	15,025
—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	2,869
	<u>16,747</u>	<u>17,894</u>

10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董事酬金		
— 本年度	7,076	7,295
— 年內放棄	(5,400)	(5,400)
	<u>1,676</u>	<u>1,895</u>
其他僱員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5	280
其他僱員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5,397	9,275
其他僱員成本	<u>196,900</u>	<u>190,897</u>
	<u>204,138</u>	<u>202,347</u>
減：計入研發成本的僱員成本	<u>(10,090)</u>	<u>(6,469)</u>
	<u>194,048</u>	<u>195,878</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057	170,412
減：計入研發成本的折舊	<u>(1,022)</u>	<u>(1,813)</u>
	<u>74,035</u>	<u>168,599</u>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900	2,600
— 非審核服務	—	1,300
	<u>1,900</u>	<u>3,900</u>
無形資產攤銷	8,829	6,60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計入其他支出		
用於研發之原材料成本4,713,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8,154,000港元)	1,092,964	736,957
就以下項目之經營租約租金		
— 預付租約付款	1,790	1,917
— 租賃物業	7,514	4,993
及計入以下項目：		
以下項目之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825	4,221
— 應收貸款	6,379	6,017
	<u>8,204</u>	<u>10,238</u>
扣除非重大支銷前之物業租金收入	<u>4,525</u>	<u>1,441</u>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 福利 計劃供款	股本 結算之 基於股份 之付款	年內放棄	總計	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 福利 計劃供款	股本 結算之 基於股份 之付款	年內放棄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 樊邦弘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 集團行政總裁)	—	4,320	—	—	(4,320)	—	—	4,320	—	—	(4,320)	—
— 翁翠端女士	—	1,200	6	—	(1,080)	126	—	1,200	6	—	(1,080)	126
— 樊邦揚先生	—	720	—	78	—	798	—	720	—	205	—	9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翁世元先生	—	144	—	54	—	198	—	144	—	94	—	238
— 趙善祥先生 ¹	—	53	—	58	—	111	—	144	—	94	—	238
— 王幹文先生	—	144	—	34	—	178	—	144	—	40	—	184
— 劉升平女士	—	144	—	34	—	178	—	144	—	40	—	184
— 孫文德先生 ²	—	87	—	—	—	87	—	—	—	—	—	—
	<u>—</u>	<u>6,812</u>	<u>6</u>	<u>258</u>	<u>(5,400)</u>	<u>1,676</u>	<u>—</u>	<u>6,816</u>	<u>6</u>	<u>473</u>	<u>(5,400)</u>	<u>1,895</u>

- 1 趙善祥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辭任。
- 2 趙善祥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辭任後，孫文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一三年：無），酬金詳情載列於上文。餘下最高薪人士四名僱員（二零一三年：五名僱員）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僱員		
— 基本薪金及津貼	3,092	6,454
	<u>3,092</u>	<u>6,454</u>

薪金載列在以下範圍之內：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1,000,000港元或以下	3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u>1</u>	<u>5</u>

樊邦弘先生也是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他的薪酬披露包括提供行政總裁服務。

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薪金予四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賠償。

於年度主席和其他執行董事放棄其酬金總值為5,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400,000港元）。

12 稅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代表：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	379
其他海外司法權區的稅項	169	4,877
過往年度的稅項超額撥備	<u>(198)</u>	<u>(1,320)</u>
	(29)	3,936
遞延稅項（附註30）	<u>(1,515)</u>	<u>(1,510)</u>
	<u>(1,544)</u>	<u>2,426</u>

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海外稅項乃按各個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兩個獲官方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實體可按15%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外，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須按25%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對中國附屬公司以個體形式所賺取的股息利潤申報需繳交預扣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沒有剩餘利潤留存，故並無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負債。

向台灣公司非居民股東派付股息一般須繳納20%的預扣稅。

根據越南有關法律和規定，在越南的附屬公司從首個獲利年度二零零八年起免徵三年越南所得稅，其後七年減免50%越南所得稅且自該越南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產生收益起計十二年內享受優惠稅率15%。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進行的稅務評核

稅務局對本集團自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評估年度進行稅務評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稅務局公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評估年度（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估計利得稅評稅總額為5,250,000港元。本集團就稅務局的該估計評稅額提呈反對。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稅務局另行公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評估年度（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估計利得稅評稅總額為5,425,000港元。本集團就稅務局的該估計評稅額提呈反對。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稅務局另行公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評估年度（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估計利得稅評稅總額為28,425,000港元。本集團就稅務局的該估計評稅額提呈反對。

稅務局同意緩繳所徵收之上述估計利得稅評稅額的稅款，惟本集團須購買儲稅券（「儲稅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購買合共5,250,000港元之儲稅券，已錄為可收回稅項。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毋須支付任何利得稅，原因在於相關附屬公司並未在香港開展業務及產生任何利潤，惟擁有香港業務且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存之累計稅項虧損達90,720,000港元之一間附屬公司除外。因此，毋須就稅務評核作出額外香港利得稅撥備。

年度的稅項與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833,852)	(622,067)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三年：25%）計算稅項	208,463	155,51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31)	(982)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的稅務影響	(2,404)	756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除稅項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3,528)	(2,632)
就稅項而言不應課稅項的收入的稅務影響	27,370	2,560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52,626)	(13,705)
未確認稅務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04,693)	(141,115)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71,205)	(4,145)
往年超額撥備	198	1,320
稅務抵免（支出）	1,544	(2,426)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u>(830,658)</u>	<u>(616,834)</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39,320</u>	<u>938,251</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入以股份結算的購股權，此乃由於該等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具反攤薄作用。

14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7,380
損益表內確認之公允值減少	<u>(204)</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7,176
損益表內確認之公允值增加	<u>1,841</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9,017</u>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包括：	
於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的物業	<u>19,017</u>
	<u>17,176</u>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期末的公允值乃由董事根據與本集團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該日作出的估值得出。所作估值乃假設賣方在市場出售物業權益時，並無受惠於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從而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估值乃考慮到從現有市場租約及／或可實現的租約，由於就該等租賃的復歸收入；潛力物業衍生的租金收入淨額，按收益法而進行釐定估值。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獲得投資物業的房產證。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傢俱、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98,525	78,175	369,472	25,018	128,536	1,165,517	226,712	2,691,955
貨幣調整	1,021	5	793	12	268	2,256	(679)	3,676
添置	42,345	2,643	3,272	679	6,151	10,745	8,833	74,668
出售	(10,200)	(1,255)	(3,178)	(2,823)	–	(11,161)	–	(28,617)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3)	(24,427)	–	(3,226)	–	–	–	(65,811)	(93,46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07,264	79,568	367,133	22,886	134,955	1,167,357	169,055	2,648,218
貨幣調整	11,913	1,166	8,893	166	2,718	25,370	409	50,635
添置	–	1,489	4,820	280	1,467	6,367	77,116	91,539
出售	(142,589)	(479)	(10,367)	(2,603)	–	(73,153)	(12,108)	(241,299)
轉進轉出	127,396	–	49,970	–	–	–	(177,366)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03,984	81,744	420,449	20,729	139,140	1,125,941	57,106	2,549,093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46,185	61,139	279,434	21,070	104,121	543,451	5,715	1,261,115
貨幣調整	563	103	818	13	244	1,355	14	3,110
年內撥備	23,695	7,004	42,992	1,528	12,856	82,337	–	170,412
損益表內確認之減值損失	–	5,759	25,074	1,256	8,941	273,074	82,348	396,452
承擔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有關合約之虧損	–	1,491	1,846	383	3,470	6,062	4,983	18,235
出售時對銷	(10,200)	(147)	(3,178)	(2,823)	–	(1,385)	–	(17,733)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附註33)	(6,107)	–	(2,664)	–	–	–	–	(8,77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54,136	75,349	344,322	21,427	129,632	904,894	93,060	1,822,820
貨幣調整	6,164	1,054	8,587	156	2,579	20,645	959	40,144
年內撥備	22,222	1,903	13,646	1,125	3,761	32,400	–	75,057
損益表內確認之減值損失	143,805	–	20,167	–	2,382	131,740	25,814	323,908
承擔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有關合約之虧損	6,382	–	–	–	–	–	27,268	33,650
轉進轉出	74,807	–	19,214	–	–	–	(94,021)	–
出售時對銷	(9,878)	(363)	(3,967)	(2,603)	–	(61,386)	(2,462)	(80,65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97,638	77,943	401,969	20,105	138,354	1,028,293	50,618	2,214,92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53,128	4,219	22,811	1,459	5,323	262,463	75,995	825,39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6,346	3,801	18,480	624	786	97,648	6,488	334,173

除在建工程外，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直線法每年按下列比例計提：

就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成本乃用直線基準按估計可使用50年年期折舊。中國內地（「中國」）的樓宇成本用直線法於20年內折舊。

傢俱、裝置及設備	15% – 20%
租賃裝修	20%
汽車	20%
模具	20%
廠房及機器	10%

按中期租約持有的物業權益的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的土地及樓宇	–	122,524
位於中國的樓宇	136,267	266,941
位於越南的土地及樓宇	13,665	–
位於迪拜的土地及樓宇	44,914	45,506
位於英國的土地及樓宇	11,500	18,157
	<u>206,346</u>	<u>453,128</u>
於中國按中期預付租約付款持有計入在建工程的物業	<u>6,488</u>	<u>75,995</u>
	<u>212,834</u>	<u>529,123</u>

本集團已抵押合共賬面值為80,6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2,438,000港元）之若干樓宇作為授予本集團的信貸融資之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取得房產證的物業的賬面淨值總額為29,288,000港元。

16 預付租約付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賬面值		
於年初	75,045	119,182
貨幣調整	1,612	(39)
添置	1,268	–
出售	–	(35,92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	(6,252)
年內攤銷	<u>(1,790)</u>	<u>(1,917)</u>
於年末	<u>76,135</u>	<u>75,045</u>
位於以下地區的中期預付租約付款的賬面值		
– 中國	66,980	65,609
– 越南	<u>9,155</u>	<u>9,436</u>
	<u>76,135</u>	<u>75,045</u>

金額指就位於中國及越南為期五十年的土地使用權預付的租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其總賬面值為24,7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842,000港元）的若干預付租約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的擔保。

17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千港元	許可、 專利及商標 千港元	非競爭協議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2,554	109,850	5,175	137,579
貨幣調整	(3)	(52)	–	(55)
添置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2,551	109,798	5,175	137,524
貨幣調整	(1)	(2)	(3)	(6)
添置	–	3,931	–	3,93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2,550	113,727	5,172	141,449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0,152	93,621	3,364	117,137
貨幣調整	(3)	24	–	21
年內攤銷	899	4,429	1,273	6,60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1,048	98,074	4,637	123,759
貨幣調整	1	2	1	4
年內攤銷	726	7,569	534	8,82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1,775	105,645	5,172	132,592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75	8,082	–	8,85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3	11,724	538	13,765

上述無形資產於下列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客戶關係	5 – 8年
許可及專利	3 – 8年
商標	4 – 5年
非競爭協議	3 – 8年

18 聯營公司權益及建立一間聯營公司之按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955	8,629
應佔資產淨值	(327)	(4,227)
	<u>628</u>	<u>4,402</u>
墊付聯營公司之按金 (附註)	<u>1,204</u>	<u>2,471</u>

聯營公司於個別或合計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均不重要。

附註：該金額指支付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成立一個新公司的按金，本集團將擁有新公司10%的股權。

19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5,600	15,600
應佔資產淨值	6,063	15,677
	<u>21,663</u>	<u>31,277</u>

於報告期期末，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即其於Tivoli, LLC的50%（二零一三年：50%）股本權益，該公司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從事燈具產品買賣。

有關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利益採用權益法核算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值	62,688	73,406
總負債值	(19,359)	(10,296)
淨資產值	<u>43,329</u>	<u>63,110</u>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	<u>21,663</u>	<u>31,277</u>
收入	<u>88,078</u>	<u>74,466</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19,227)</u>	<u>6,073</u>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 本年度（虧損）／溢利	<u>(9,614)</u>	<u>3,024</u>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本集團與Tivoli, LLC的另一股東訂立協議（「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以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271,000港元）為代價，收購該共同控制實體餘下50%股權。

20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中國私募資金投資 (附註a)	4,942	4,942
— 法國私募資金投資 (附註b)	—	1,507
確認減值虧損	(992)	(946)
	<u>3,950</u>	<u>5,503</u>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按金 (附註c)	<u>—</u>	<u>8,293</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個在中國從事LED技術的研究和開發的中國私人實體權益金額為4.8%和10.0%。已就於中國可供出售投資確認減值虧損總額為46,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946,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金額代表在法國註冊成立私人實體公司的5.0%股權，該公司從事LED產品在法國的交易。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售出此投資。
- (c)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金額指支付予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成立一個新公司的按金，本集團計劃持有19.9%的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投資計劃已暫停，而本集團的管理層已確認此投資減值虧損為港幣8,293,000元，是由於此按金被視為無法收回。

在本報告期結束時，本公司董事認為，因為合理的公允價值估計的範圍甚大，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所以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

21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2,167	98,728
在製品	140,616	476,382
製成品	<u>145,844</u>	<u>158,955</u>
	<u>348,627</u>	<u>734,065</u>

存貨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06,399	517,996
貨幣調整	7,336	572
年內已抵銷	(209,944)	(276,474)
年內已撥備	251,169	164,305
年末餘額	<u>454,960</u>	<u>406,399</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給某銀行的某些製成品賬面價值約19,7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760,000港元），以確保本集團獲授的信貸融資。

22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214,508	190,645
應收票據	11,700	9,631
減：呆壞賬撥備	(90,542)	(72,131)
	<u>135,666</u>	<u>128,145</u>
支付予供貨商的按金	30,739	34,699
增值稅回撥	7,623	12,383
對外貿易增值稅退回	71,280	60,073
其他應收款項	26,935	32,175
	<u>272,243</u>	<u>267,475</u>

客戶付款方式主要是信貸加訂金。發票通常在發出後60至90日內到期付款，惟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則除外，其付款期會延長至180日。以下為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依據發票日期（或較早的確認收益日期）的賬齡分析，已扣除呆賬撥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60日	51,338	41,834
61至90日	11,955	13,758
91至180日	39,467	48,169
181至360日	32,906	24,384
	<u>135,666</u>	<u>128,145</u>

在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年末有賬面總值32,9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384,000港元）在報告日屬逾期之應收款項，對此本集團未作減值虧損撥備。根據本集團之客戶付款模式，逾期而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通常為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就該等結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物。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介乎181日至360日。

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許多與本集團之間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於報告期期末，本集團已為不可能收回、信用及收款紀錄較差之應收款項作出撥備。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餘額	72,131	146,428
應收款項已確認撥備／(回撥)淨額	31,655	(23,777)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撇銷之金額	(13,244)	(50,520)
年末餘額	<u>90,542</u>	<u>72,131</u>

呆賬撥備已計入合共結餘為90,5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2,131,000港元)之個別減值應收貿易款項，該等款項之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已逾期很長時間，本公司董事根據過往經驗考慮這些債務可收回的基數很低，因此金額已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向某銀行抵押若干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約14,33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325,000港元)，以確保本集團獲授信融資。

23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按每年6%(二零一三年：6%)固定利率計息及於要求時償還。所有應收貸款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後收到。

24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美國上市的股本證券	—	15,629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	15,667
持作買賣黃金、白銀及鉑金合約	—	20,614
	<u>—</u>	<u>51,910</u>

25 已抵押銀行按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已抵押銀行按金指已抵押予銀行的按金，作為獲授予本集團的信貸融資的擔保。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現金及為期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銀行存款。

26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104,753	122,186
應付票據	7,848	6,554
	<u>112,601</u>	<u>128,740</u>
顧客按金	35,613	33,014
應付工資及福利	18,927	22,39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44	3,647
其他應付稅項	21,729	22,645
承擔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合約之虧損	2,731	36,381
其他應付款項	76,241	44,630
	<u>267,886</u>	<u>291,456</u>

以下為於年末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依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5,080	16,848
31至60日	11,330	11,047
61至90日	13,102	35,462
91至180日	9,258	40,803
181至360日	14,525	13,556
360日以上	19,306	11,024
	<u>112,601</u>	<u>128,740</u>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有關信貸期內支付所有應付賬款。對於那些超過信貸期的應付款，本集團已與各債權人協商延長信貸期。

27 應付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本公司董事翁翠端女士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翁翠端女士為樊邦弘先生的配偶，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款項已償還。

28 銀行貸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已抵押	142,014	468,906
— 無抵押	79,729	94,495
	<u>221,743</u>	<u>563,401</u>

銀行貸款償還期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1,743	461,879
一年至兩年	—	13,619
兩年至五年	—	21,776
五年以上	—	66,127
	<u>221,743</u>	<u>563,401</u>
減：一年內到期的欠款（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u>(221,743)</u>	<u>(461,879)</u>
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的款項	<u>—</u>	<u>101,522</u>

* 該等到期欠款是根據載於各自的貸款協議的預定還款日期得出。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銀行借款包括本年度結束後一年內須予償還的固定利率銀行借款58,9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6,460,000港元）。

對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的範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實際利率（每年）		
固定利率貸款	3.07%-7.80%	5.33%
浮動利率借貸	1.68%-6.60%	1.33%-5.48%

銀行借貸包括下列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金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	—	344,530
美元	93,247	110,795

29 政府補貼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在不同中國的經濟發展區的LED芯片技術發展，接獲中國政府各部門合共19,083,000港元的政府補貼。補貼款是用於補償相關技術的發展支出。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393,000港元）的政府補貼已被沖銷於其他開支的研究和開發費用。補貼款是用於補償相關技術的發展支出。其餘由於本集團未能滿足政府補貼所附條件而被推遲支付。

30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有關變動：

	台灣未分配 盈利之預扣稅 千港元	無形資產之 公允價值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298	6,102	–	9,400
年內自損益表扣除	–	(1,362)	(148)	(1,51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298	4,740	(148)	7,890
年內自損益表扣除	–	(1,515)	–	(1,51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3,298</u>	<u>3,225</u>	<u>(148)</u>	<u>6,375</u>

31 股本

	法定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000,000,000	500,000	942,440,694	94,244
– 購回及註銷股份	–	–	(3,121,000)	(31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00</u>	<u>500,000</u>	<u>939,319,694</u>	<u>93,932</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購回的本身股份如下：

購回日期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最低 港元	已付 代價總額 港元
二零一二年九月	<u>3,121,000</u>	<u>1.72</u> <u>1.59</u>	<u>5,216,000</u>

上述股份於購回後註銷。

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32 購股權計劃

以股份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獲得採納，主要目的在獎勵及嘉許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寶貴貢獻。該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生效，而根據該計劃發出的購股權將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不遲於十年內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購股權，供彼等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向外來第三方授出購股權，借著向彼等提供擁有本集團權益的機會，以結清給予本公司的貨物或服務，以及酬謝對本集團長遠成功的貢獻。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根據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股份數目為47,437,000股（二零一三年：50,386,000股），佔本公司該日已發行股份的5.1%（二零一三年：5.4%）。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有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授出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行使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全部已授出未行使並尚待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合共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20%。倘會超過該上限，則不得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未經本公司董事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內，因行使已授予或可授予任何人士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須先得到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購股權並無於可行使前須持有最短期限的一般規定，但董事會獲賦予權力，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可酌情施加這最短持有期限。購股權可根據計劃規定之條款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特定購股權類別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失效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失效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授出	失效	失效	失效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授出	失效	失效	失效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無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6.75	152,000	-	-	-	-	-	152,000	-	-	-	-	-	152,000	-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6.75	152,000	-	-	-	-	-	152,000	-	-	-	-	-	152,000	-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6.75	152,000	-	-	-	-	-	152,000	-	-	-	-	-	152,000	-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6.75	152,000	-	-	-	-	-	152,000	-	-	-	-	-	152,000	-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6.75	152,000	-	-	-	-	-	152,000	-	-	-	-	-	152,000	-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6.75	152,000	-	-	-	-	-	152,000	-	-	-	-	-	152,000	-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無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5.03	10,000	-	-	-	-	-	10,000	-	-	-	(10,000)	-	-	-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5.03	10,000	-	-	-	-	-	10,000	-	-	-	(10,000)	-	-	-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5.03	10,000	-	-	-	-	-	10,000	-	-	-	(10,000)	-	-	-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5.03	10,000	-	-	-	-	-	10,000	-	-	-	(10,000)	-	-	-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5.03	10,000	-	-	-	-	-	10,000	-	-	-	(10,000)	-	-	-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5.03	10,000	-	-	-	-	-	10,000	-	-	-	(10,000)	-	-	-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無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6.75	80,000	-	-	-	-	-	80,000	-	-	-	(40,000)	-	40,000	-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6.75	80,000	-	-	-	-	-	80,000	-	-	-	(40,000)	-	40,000	-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6.75	80,000	-	-	-	-	-	80,000	-	-	-	(40,000)	-	40,000	-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6.75	80,000	-	-	-	-	-	80,000	-	-	-	(40,000)	-	40,000	-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6.75	80,000	-	-	-	-	-	80,000	-	-	-	(40,000)	-	40,000	-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6.75	80,000	-	-	-	-	-	80,000	-	-	-	(40,000)	-	40,000	-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四日	無	無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1.99	-	133,333	-	-	-	-	133,333	-	-	-	(33,333)	-	100,000	-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1.99	-	133,333	-	-	-	-	133,333	-	-	-	(33,333)	-	100,000	-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1.99	-	133,334	-	-	-	-	133,334	-	-	-	(33,334)	-	100,000	-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1.99	-	133,334	-	-	-	-	133,334	-	-	-	(33,334)	-	100,000	-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可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年內授出	年內 沒收／失效	於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失效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五日	無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	8.72	1,088,900	-	(133,800)	955,100	-	(5,900)	949,200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	8.72	1,729,900	-	(133,800)	1,596,100	-	(5,900)	1,590,200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	8.72	1,283,233	-	(133,800)	1,149,433	-	(5,900)	1,143,533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	8.72	1,283,233	-	(133,800)	1,149,433	-	(5,900)	1,143,533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	8.72	1,283,234	-	(133,800)	1,149,434	-	(5,900)	1,143,534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無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5.03	618,200	-	(25,500)	592,700	-	(16,900)	575,8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5.03	278,825	-	(25,500)	253,325	-	(16,900)	236,425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5.03	278,825	-	(25,500)	253,325	-	(16,900)	236,425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5.03	278,825	-	(25,500)	253,325	-	(16,900)	236,425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5.03	278,825	-	(25,500)	253,325	-	(16,900)	236,425
僱員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無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5.90	291,500	-	(3,000)	288,500	-	-	288,5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5.90	285,250	-	(3,000)	282,250	-	-	282,25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5.90	285,250	-	(3,000)	282,250	-	-	282,25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5.90	285,250	-	(3,000)	282,250	-	-	282,25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5.90	285,250	-	(3,000)	282,250	-	-	282,250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三日	無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2.19	1,740,200	-	(62,200)	1,678,000	-	(96,000)	1,582,000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2.19	1,740,200	-	(62,200)	1,678,000	-	(96,000)	1,582,000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2.19	1,740,200	-	(62,200)	1,678,000	-	(96,000)	1,582,000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2.19	1,740,200	-	(62,200)	1,678,000	-	(96,000)	1,582,000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2.19	1,740,200	-	(62,200)	1,678,000	-	(96,000)	1,582,000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無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6.75	1,779,500	-	(61,500)	1,718,000	-	(289,000)	1,429,000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6.75	1,779,500	-	(61,500)	1,718,000	-	(289,000)	1,429,000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6.75	1,779,500	-	(61,500)	1,718,000	-	(289,000)	1,429,000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6.75	1,779,500	-	(61,500)	1,718,000	-	(289,000)	1,429,000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6.75	1,779,500	-	(61,500)	1,718,000	-	(289,000)	1,429,000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三	無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4.51	430,000	-	(210,000)	220,000	-	(10,000)	210,000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三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4.51	430,000	-	(210,000)	220,000	-	(10,000)	210,000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三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4.51	430,000	-	(210,000)	220,000	-	(10,000)	210,000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三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4.51	430,000	-	(210,000)	220,000	-	(10,000)	210,000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三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4.51	430,000	-	(210,000)	220,000	-	(10,000)	210,000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九日	無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1.95	4,886,667	-	(1,153,333)	3,733,334	-	(170,000)	3,563,334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1.95	4,886,667	-	(1,153,333)	3,733,334	-	(170,000)	3,563,334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1.95	4,886,666	-	(1,153,334)	3,733,332	-	(170,000)	3,563,332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四日	無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1.99	-	3,491,000	-	3,491,000	-	-	3,491,000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1.99	-	3,491,000	-	3,491,000	-	-	3,491,000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1.99	-	3,491,000	-	3,491,000	-	-	3,491,000
				45,453,000	10,873,000	(5,940,000)	50,386,000	-	(2,949,000)	47,437,000	

年內失效及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分別為4.92港元（二零一三年：3.50港元），及3.94港元（二零一三年：4.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授出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授出購股權，估計公允值合共為9,139,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內購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為1.99港元。該等公允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模式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四日 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10,873,000
授出日期每股股價	1.99
每股行使價	1.99
預計波幅	63.23%
無風險利率	0.27%
預計股息收益率	2.48%
次佳行使因素	4.00

年內，經計及因未行使購股權被沒收而產生之估計修訂影響，本集團已確認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開支淨額為5,6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748,000港元）。

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在二零一二年十月，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以現金人民幣75,097,000元（約為91,828,000港元）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江門市天騰電池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於出售日期其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收代價：	
現金代價	91,828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693
預付租賃款項	6,25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45,85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	(11,169)
其他應付款項	(118)
	33,805
公司間貸款轉讓	57,022
出售的淨資產	90,82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現金代價	91,828
終止確認資產淨值	(90,827)
有關附屬公司出售時的淨資產累計匯兌差額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3,531
出售收益	4,532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收取現金代價	91,828

34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年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諾就租賃物業作出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733	3,501
第二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6,686	7,960
超過五年	5,581	7,821
	<u>15,000</u>	<u>19,282</u>

租約按介乎一至十年之年期協定，而全部租金均為固定。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年末，本集團與租戶就以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之投資物業訂約：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95	2,495
第二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125	1,158
超過五年	478	465
	<u>4,198</u>	<u>4,118</u>

35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67	42,463
－ 收購聯營公司	－	556
－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按金	－	3,20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的有關合約撥備2,7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381,000港元）已計入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中。上文呈列的金額15,9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2,463,000港元）指已訂約資本開支減去有關合約撥備及已付按金。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交由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分別為強積金計劃供款有關僱員入息的5%，該計劃有關收入上限每月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起生效增加至25,000港元）。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設立並由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應付該項福利所需。本集團就有關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37 關連人士交易

年度，本集團銷售貨物予共同控制實體總值27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85,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彼等於年內或期內的酬金載於附註1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款項為9,078,000港元載於附註27。

38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有關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包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附屬公司投資	609,764	1,092,22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53	993
其他流動負債	(4,155)	(5,903)
資產淨值	607,362	1,087,31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3,932	93,932
儲備	513,430	993,383
權益總額	607,362	1,087,31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的儲備總額為零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39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本集團與Tivoli, LLC的股東訂立一份協議（「收購協議」），以收購該共同控制實體餘下的50%股權，代價為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271,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兩項普通決議案。第一項普通決議案為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清華同方節能控股有限公司（「認購方」）就認購方以總代價900,000,000港元認購1,0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的認購事項（「認購事項」）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第二項普通決議案為豁免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各方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本公司所有證券的要約責任，則不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認購方的最終控股股東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同方」）的董事會批准（其中包括）認購方將繼續進行認購事項，惟須達成若干條件，包括有關決議案已獲得同方股東大會通過及要約方已獲得有關交易的資金籌措。於本報告日期，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40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全部均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Neo-Neon Holdings (BVI) Limited	註冊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00美元	投資控股公司
Neo-Neon Enterprises Limited	註冊公司	香港	10,000股	燈具產品貿易
Billion Choice Trading Limited	註冊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投資控股公司
鶴山麗得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286,147,796美元	燈具產品生產及銷售
Star Bright International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註冊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燈具產品貿易
Neo-Neon LED Light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註冊公司	西薩摩亞群島	10,000美元	燈具產品貿易
Mitcham Profits Limited	註冊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提供推廣服務
Cashware Technology Limited	註冊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提供研究及發展服務
鶴山市銀雨照明有限公司	內資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燈具產品生產及銷售
American Lighting, Inc.	註冊公司	美國	2,472,436美元	燈具產品貿易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付印本回應文件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港元

短期貸款及借款：

即期：

銀行貸款－有擔保	133,408,662
銀行貸款－無擔保	87,079,826

220,488,488

透支	1,131,377
其他借貸	1,082,188

總計	222,702,053
----	-------------

附註：

該等銀行貸款乃以受限制銀行存款、樓宇、預付租約付款、存貨、備用信用證及已抵押應收貿易款項（賬面總值約135,109,304港元）作抵押。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其他地方所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狀、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述者外，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的已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的公佈所披露，Neo-Neon LED USA Holdings Limited及American Lighting Inc.（雙方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Targetti Poulsen USA Inc.（「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根

據收購協議，買方同意收購Tivoli, LLC已發行股本的50%，而賣方同意以代價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271,000港元）出售該等已發行股本，將以本集團現有一般營運資金撥付（「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完成；及

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的要約方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完成認購協議，據此，要約方以現金按每股認購股份0.9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本公司經認購事項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900,000,000港元。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回應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各方、該等要約條款及條件以及要約方對本集團的意向等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回應文件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回應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回應文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就本回應文件內根據要約文件所編製或概述有關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各方、該等要約條款及條件的資料以及要約方對本集團的意向而言，董事僅負責準確公平地轉載或呈列該等資料，概不會就該等資料承擔其他責任。

2. 股本及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u>5,0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u>1,939,319,694</u>	股股份	<u>193,931,969.4</u>
----------------------	-----	----------------------

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繳足，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包括股本、股息及表決權）均享有同等地位。

自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除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的認購協議向要約方發行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而本集團的股本亦無出現任何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轉換為47,364,500股新股份（假設悉數轉換）。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持有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購股權數目
董事				
樊邦揚先生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6.75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760,000
翁世元先生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6.75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200,000
翁世元先生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四日	1.99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100,000
王幹文先生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四日	1.99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100,000
劉升平女士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四日	1.99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100,000
僱員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五日	8.72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	5,952,5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5.03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1,474,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5.90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1,417,500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三日	2.19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7,910,000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6.75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7,137,500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三日	4.51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1,050,000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九日	1.95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10,690,000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四日	1.99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10,473,000
總數				47,364,5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對股份構成影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及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權利；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股本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¹⁾	股份數目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樊先生 ⁽²⁾	600,000	26,366,000	336,400,000	363,366,000	18.74%
翁女士 ⁽²⁾	10,668,000	337,000,000	15,698,000	363,366,000	18.74%
樊邦揚先生 ⁽³⁾	297,000	—	15,698,000	15,995,000	0.82%
翁世元先生	246,500	—	—	246,500	0.01%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衍生 工具 (購股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樊邦揚先生	760,000 ⁽⁴⁾	0.039%
翁世元先生	300,000 ⁽⁴⁾	0.015%
王幹文先生	100,000 ⁽⁴⁾	0.005%
劉升平女士	100,000 ⁽⁴⁾	0.005%

附註：

- (1) 表示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權益。
- (2) 樊先生及翁女士各自分別被當作擁有於樊先生(600,000股股份)、翁女士(10,668,000股股份)、Rightmass Agents Limited(「**Rightmass**」)(336,400,000股股份)及Charm 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⁵⁾(「**Charm Light**」)(15,698,000股股份)所持有合共為363,366,000股股份之權益如下：
 - (a) 336,400,000股股份由Rightmass(由樊先生全資擁有)持有。因此，樊先生被當作擁有336,4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b) 15,698,000股股份由Charm Light(由翁女士擁有35%)持有。因此，翁女士被當作擁有15,698,000股股份之權益；
 - (c) 翁女士為樊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翁女士被視為擁有於樊先生所持有的600,000股股份及於Rightmass所持有的336,400,000股股份之權益；及
 - (d) 樊先生為翁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樊先生被視為擁有於翁女士所持有的10,668,000股股份及於Charm Light所持有的15,698,000股股份之權益。
- (3) 15,698,000股股份由Charm Light(由樊邦揚先生擁有35%)持有。因此，樊邦揚先生被當作擁有15,698,000股股份之權益。
- (4) 表示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可認購相關股份之購股權權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附錄「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一節。
- (5) Charm Light由翁女士、樊邦揚先生及與一致行動集團概無關連的八名其他個人分別持有35%、35%及30%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本公司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基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存置的登記冊，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與該等股本有關的任何購股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所持股份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³⁾
Rightmass ⁽¹⁾	實益擁有人	336,400,000	17.35%
要約方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0	51.56%
CDIB Capital ⁽²⁾	實益擁有人	14,000,000	0.72%

附註：

- (1) 誠如「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Rightmass所持有的普通股權益已計入樊先生及翁女士的權益。
- (2) CDIB Capital為凱基金融（即要約方有關認購事項的財務顧問）的聯屬人士。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基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存置的登記冊，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持有與該等股本有關的任何購股權。

5. 要約方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概無於要約方任何附帶轉換或認購股份權利的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證券中擁有權益。

6. 買賣本公司證券

於有關期間內：

- (a) 除樊邦揚先生外，董事概無買賣附帶轉換或認購股份權利的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證券；
- (b) 樊邦揚先生於有關期間內曾以其個人賬戶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守則規則22附註4）以獲利，詳情如下：

買賣日期	交易類別	本公司相關 證券之數目 及類別	每股價格 (港元)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出售	102,000股股份	1.600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出售	342,000股股份	1.620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出售	204,500股股份	1.630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出售	13,000股股份	1.640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出售	144,000股股份	1.800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出售	6,000股股份	1.810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出售	50,000股股份	1.820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出售	53,500股股份	1.850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出售	50,000股股份	1.870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出售	50,000股股份	1.900
	合計	<u>1,015,000股股份</u>	

- (c)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被界定為第(2)類聯繫人之任何本公司顧問概無買賣附帶轉換或認購股份權利的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證券；
- (d) 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被界定為第(1)、(2)、(3)及(4)類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所述之任何安排，曾經買賣附帶轉換或認購股份權利的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證券；及
- (e) 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概無買賣附帶轉換或認購股份權利的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證券。

7. 買賣要約方證券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買賣附帶轉換或認購要約方股份權利的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證券。

8. 其他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如有）或根據收購守則被界定為第(2)類聯繫人之任何本公司顧問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b) 擁有或控制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人士概無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被界定為第(1)、(2)、(3)及(4)類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所述之任何安排；
- (c) 樊先生不擬接納就其實益擁有之股份提出之股份要約；
- (d) 翁女士不擬接納就其實益擁有之股份提出之股份要約；
- (e) 樊邦揚先生不擬接納就其實益擁有之股份及購股權提出之要約；
- (f) 翁世元先生不擬接納就其實益擁有之股份及購股權提出之要約；
- (g) 王幹文先生不擬接納就其實益擁有之購股權提出之購股權要約；
- (h) 劉升平女士不擬接納就其實益擁有之購股權提出之購股權要約；
- (i) 與本公司有關連之任何基金經理概無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j) 概無且不會向任何董事給予利益（法定補償除外），作為因該等要約而離職或發生其他事項之補償；
- (k)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須待或視乎該等要約結果或與此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l) 要約方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及
- (m)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9. 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分別與樊先生、翁女士及樊邦揚先生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樊先生、翁女士及樊邦揚先生各自分別可收取每月1.00港元、10,000港元及60,000港元的薪酬，分十二個月支付。董事會可決定酌情花紅，惟當年應付予所有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有關年度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花紅後）後但未扣除非經常項目的綜合溢利（「溢利」）的10%，而該溢利須超過5,000萬港元。

本公司分別與王幹文先生、劉升平女士及翁世元先生訂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孫文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王幹文先生、劉升平女士、翁世元先生及孫文德先生各自可獲得年薪144,000港元。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在不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

- (a) 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訂立或修訂任何服務合約（包括持續有效及具固定年期的合約）；
- (b)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通知期達十二個月或以上的持續有效服務合約；及
- (c)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尚餘超過十二個月始屆滿（不考慮通知期）的固定年期服務合約。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不論是以控方或辯方的身份）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11.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回應文件載有或提述其所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獲發牌照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八方金融已發出及確認同意書以刊發本回應文件以及以其中所示形式及涵義於本回應文件中載列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2.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執行或擬執行），乃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內所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

- (a) 本公司就要約方以每股認購股份0.9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1,000,000,000股本公司認購股份與要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的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有關延遲前提條件符合期限的延期函補充）；
- (b)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的買賣協議，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elrose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Goldic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的有關轉讓書，以代價238,000,000港元出售物業。出售的資產為位於香港尖沙咀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地鋪及地庫一樓的商業單位；及
- (c) 本公司、Neo-Neon LED USA Holdings Limited、American Lighting Inc.（兩者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作為買方）與Targetti Poulsen USA Inc.（「賣方」）（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的收購協

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Tivoli, LLC已發行股本的50%，而賣方同意以代價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271,000港元）出售該等已發行股本。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於(i)本公司網站(<http://www.neo-neon.com>)；(ii)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iii)由本回應文件日期起於該等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內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馬頭圍道21號義達工業大廈12字樓B座）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提述的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
- (d)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回應文件第7頁至第12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3頁至第14頁；
- (f)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5頁至第31頁；
- (g)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專家的書面同意書；及
- (h)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節所披露本公司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

14.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紅磡馬頭圍道21號義達工業大廈12字樓B座。
- (c) 本回應文件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